# 福建省政府采购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

###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21-01262[2023]00883**

### **项目编号：[350121]JY[GK]2023001**

### **采购人：闽侯县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 **代理机构：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121-01262[2023]00883**

### **2、项目编号：[350121]JY[GK]2023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 | 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闽侯县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国资大厦东西连廊4楼

邮编： 350100

联系人： 王凤武

联系电话： 13705918103

###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橘园洲工业园特力林大厦5楼501

邮编： 350008

联系人： 朱文婷、林建农

联系电话： 0591-88071062

###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7,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452,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07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 | 5.00 | 207,42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270 个日历日。 |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2名 |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闽侯县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①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标准如下：0（万元）-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45%；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25%；5000－10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1%；10000－100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05%。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银行转账、电汇付款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的账户名称：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17130100100301073，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2)其他：  2.1项目各合同包预算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节假日加班补贴）、工机具使用费、规费（五险一金）、企业管理费、材料购置费、可研编制费用（150000.00元），测绘费用（186982.00元）、税费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先一次性向咨询机构缴清上述相应咨询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报价因素。 2.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2.3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报价的，根据系统自动预警提示，评标时，评委会将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若因报价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质疑受理的补充要求：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投标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②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③投标人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接受多次质疑。2.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相关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时，若无偏离可完全按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项下内容进行响应，无需填写具体的数值。 | |
| 备注 |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 | 投标人可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 5 | 情形5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的。 |
| 6 | 情形6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情形的。 |
| 7 | 情形7 |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8 | 情形8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 | 情形9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未标注【评标指标项】的服务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均为本项目基本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价格符合性不合格。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捷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8.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一）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招标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 15.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评标指标项】的服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共5项）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注：1、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未标注【评标指标项】的服务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均为本项目基本要求），若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2、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提供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服务承诺 | 3.00 | 投标人承诺智慧环卫系统平台投入不低于150万（硬件投入不低于100万：其中机房建设不低于80万），负责接入政府指定环卫监管平台的端口，建设场地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报采购人进行审定，不满足要求将对作业经费进行扣减的得3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设备的品牌及主要参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防止偷倒卸垃圾行为管控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实际特点及覆盖区域，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各类道路及覆盖保洁区域的防止偷倒卸垃圾巡查、处置置方案、防止偷倒卸垃圾操作规程、管控流程，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环卫一体化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至少须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绿化（绿地）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质量目标及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保洁质量自检方案、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组织架构、人员投入、班次安排、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创新质量管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创新质量管理方案，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创新性，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创新性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创新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创新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环卫保洁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现状调查详细充分、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切合实际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现状调查不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切合实际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环卫人员培训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环卫人员督导方法、环卫设备使用方法、业务操作技能、安全知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提供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拟安置聘用、设施设备排查检修、移交流程和时限，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劳保用品、工具配置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的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工具、保洁药剂、易耗品、劳保用品的配备情况，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投入环卫车辆外观设计图、拟投入环卫工人服装设计图（冬夏各2套）、所需工具（除作业工具外，含雨衣、雨具、极端天气防护用品等）、劳保用品配置清单，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重大活动、节假日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等）、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空气质量和扬尘应急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车辆设备配合及其它相关服务等），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对员工开展道路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作业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道路保洁工作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的道路保洁工作服务和运营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须包含不同季节的各类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落叶清理方案、绿化带、绿地保洁管理方案、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道路保洁作业流程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合同包所提供能体现投标人精细化道路保洁作业流程的现场作业照片(提供现场作业照片总数不少于10张)，现场作业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现场作业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5分；现场作业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欠缺的得2.9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智慧环卫运行方案 | 3.00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包使用的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功能应包含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含车辆维保管理、油耗管理）、调度管理，该项提供以上功能演示的截图(截图总数量不少于10张)，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台建设方案，至少须包含道路保洁及车辆管理运行系统建设和运维方案，主要功能完全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得3分；主要功能基本适用本项目各类服务需求，操作较便捷、功能较齐全得2.95分，主要功能基本涵盖环卫作业智能化基本需求，操作繁琐、功能一般的得2.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环卫平台运行经验 | 3.00 | 投标人拥有为提供道路保洁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稳定运营6个月以上的应用软件，并承诺中标后将在服务期内投入使用并为采购人提供该应用软件系统的管理权限账号。满足要求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软件的著作登记证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www.ccopyright.com.cn）网络查询页码截图（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名称需体现多位一体环卫或智慧环卫相关描述）和管理权限账号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2.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 | 3.00 | 自投标截止前5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日），投标人具备1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的得1分。每增加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类似业绩的加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可放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业主开具证明不予认可。2、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3、投标人此项提供的每一个业绩均须提供相应业绩采购人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未提供的视为相应业绩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环卫企业荣誉 | 3.00 |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前5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日）在环卫作业方面获得2份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份自投标截止前5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日）在环卫作业方面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表彰证明（如奖状、奖匾、奖牌、奖杯等）、表彰对应的官方网站（网址后缀名为.gov.cn）公示截图及网页查询链接以及对应的人民政府出具的红头通报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投入人员荣誉 | 3.00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荣誉情况，①每提供1个国务院颁发的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或国务院颁发的劳动模范或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②每提供1个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工作的个人荣誉（或表彰）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或省级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的个人荣誉的得0.5分，③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获得上述荣誉时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每1个加1分，本项①、②、③可累加得分，本项最高分为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人民政府（或总工会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由投标人从颁发荣誉或表彰的人民政府（或总工会或政府部门）网站上打印投标人受表彰或荣誉的证明材料（具备查询网址）、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获得上述荣誉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有）。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专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工作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环保类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且自投标截止前5年（不含投标截止当日）具备1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道路保洁、垃圾清(转、收)运）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专项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不得兼任于其他环卫项目。（格式自拟）。3、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项目业绩的中标公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可放合同关键页），服务内容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业主开具证明不予认可。4、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5、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6、投标人此项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业绩采购人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未提供的视为相应业绩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 | 2.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环保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环境/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片区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
| 片区专职经理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片区专职经理，每提供1个同时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专职经理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片区专职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片区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
| 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 2.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1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为中级及以上）加1分；本项满分2分。注：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片区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
| 安全负责人 | 3.00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拟派出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经应急管理部门注册聘用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经应急管理部门注册聘用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片区专职经理、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闽侯县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将闽侯县上街街道、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上街镇人民政府区域范围环卫保洁全覆盖，统一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实施“智慧化、精细化、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做到“整体有规划”、“作业有标准”、“工人有保障”，全面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质量。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实施，在保障民生需求的基础上，既实现了公共资源的整合利用，又有效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型。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1）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交通护栏防撞栏清洗、牛皮藓清理、绿化保洁；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3）生活垃圾转运；

（4）公厕保洁；

（5）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6）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2、上街镇人民政府

（1）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交通护栏防撞栏清洗、牛皮癣清理；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3）内河河道保洁；

（4）公厕保洁服务；

（5）绿地（含灌木丛）保洁；

（6）垃圾分类屋运营；

（7）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41484000.00元，3年最高限价合计为124452000.00元，投标人报价金额超过此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总体人员设备要求****

本项目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要求最低配备环卫全员作业人员597人，单班次作业人员433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529名，驾驶员68名。环卫作业机械车辆146部，其中大型机械车辆67部。

表 人员投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人数 | 单班人员 |
| 1 | 道路保洁员 | 310 | 174 |
| 2 | 清洗车、洗扫车驾驶员 | 25 | 10 |
| 3 |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 10 | 5 |
| 4 | 管理员 | 14 | 6 |
| 5 | 小型自卸车驾驶员 | 14 | 14 |
| 6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驾驶员 | 3 | 3 |
| 7 | 跟车工 | 18 | 18 |
| 8 | 中转站站长 | 1 | 1 |
| 9 | 场工 | 4 | 4 |
| 10 | 门卫 | 2 | 2 |
| 11 | 铲车司机 | 2 | 2 |
| 12 | 吸污车司机 | 1 | 1 |
| 13 | 压缩车驾驶员 | 13 | 13 |
| 14 | 公厕保洁员 | 33 | 33 |
| 15 | 绿化养护保洁员 | 5 | 5 |
| 16 | 河道保洁员 | 19 | 19 |
| 17 | 垃圾分类督导员 | 123 | 123 |
| 18 | 总计 | 597 | 433 |

表 设备投入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 | 数量 |
| 1 | 18吨高压清洗车 | 5 |
| 2 | 18吨洗扫车 | 6 |
| 3 | 路面养护车 | 8 |
| 4 | 皮卡车 | 8 |
| 5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73 |
| 6 | 18吨雾炮车 | 4 |
| 7 | 护栏清洗车 | 3 |
| 8 | 垃圾桶/果皮箱 | 4500 |
| 9 | 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14 |
| 10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3 |
| 11 | 铲车 | 2 |
| 12 | 7吨吸污车 | 1 |
| 13 | 18吨压缩车 | 13 |
| 14 | 垃圾箱 | 27 |
| 15 | 小型内河清漂船 | 1 |
| 16 | 冲锋舟 | 3 |
| 17 | 木机船 | 5 |
| 18 | 玻璃钢垃圾车 | 6 |

### ****（二）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环卫一体化服务要求****

#### ****1、市政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

闽侯县上街片区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环卫一体化服务范围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交通护栏防撞栏清洗、牛皮癣清理、绿化保洁；

（2）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3）生活垃圾转运；

（4）公厕保洁；

（5）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6）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 ****2、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 ****2.1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交通护栏防撞栏清洗、牛皮癣清理、绿化保洁。

##### ****2.2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1）市政道路保洁面积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1843924.51m2，其中一级道路保洁面积304492.75m2，二级道路保洁面积1539431.76m2。

表 市政一级道路服务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始点 | 长 | 保洁面积（㎡） |
| 1 | 国宾大道 | 洪塘大桥-迎宾路口 | 6242.91 | 207411.41 |
| 2 | 旗山大道 | 国宾大道-建平路 | 2253.89 | 97081.34 |

表 市政二级道路服务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公园)名称 | 道路起始点 | 长（m) | 道路保洁面积（㎡） |
| 1 | 316国道（沙堤岭段） | 迎宾路口-沙堤岭 | 885.23 | 16213.52 |
| 2 | 邱阳东路 | 国宾大道-惠好路路口 | 415.86 | 12950.27 |
| 3 | 邱阳西路 | 源江路-国宾大道 | 1097.24 | 34478.17 |
| 4 | 源通东路 | 国宾大道-阳光路 | 1279.71 | 52860.13 |
| 5 | 源通西路 | 国宾大道-源江路 | 1292.87 | 40147.69 |
| 6 | 工贸路 | 国宾大道-阳光路 | 1237.95 | 33318.76 |
| 7 | 学府北路 | 邱阳西路-建平路 | 2935.51 | 99002.09 |
| 8 | 学府南路 | 建平路-广贤路 | 3177.78 | 98322.76 |
| 9 | 侯官北路 | 国宾大道（余盛口）-城隍庙 | 7890.73 | 185767.56 |
| 10 | 邱阳河路 | 城隍庙-沙堤桥头 |
| 11 | 新上街路 | 红沙公路-侯官北路 | 2355.11 | 44888.78 |
| 12 | 溪源宫路1 | 国宾大道（永嘉环岛）-闽江学院北门 | 2847.22 | 91562.63 |
| 13 | 溪源宫路2 | 闽江学院北门-泰山岭路口 | 2286.52 | 23305.09 |
| 14 | 建平路 | 福大南门-上街高速口 | 1591.74 | 71361.29 |
| 15 | 广贤路 | 旗山大道-学府南路 | 1470.86 | 47138.81 |
| 16 | 浦兴路 | 国宾大道（浦安小区）-旗山大道（实验学校） | 1038.74 | 41858.07 |
| 17 | 源江路 | 邱阳西路-学府南路 | 3043.41 | 58935 |
| 18 | 红沙公路 | 新上街路-国宾大道 | 810.83 | 11159.01 |
| 19 | 联榕路 | 沙堤桥头-泰山岭路口 | 2901.55 | 50534.12 |
| 20 | 西侧路 | 建平路-溪源宫路 | 1490.03 | 25912.29 |
| 20 | 惠好西路 | 邱阳河路-邱阳东路（新华都） | 484.41 | 20015.19 |
| 21 | 惠好路 | 源通东路口-工贸路路口 | 450.4 | 12410.79 |
| 22 | 惠好东路 | 工贸路路口-永嘉幸福里 | 331.71 | 8751.51 |
| 23 | 侯官大道延伸段（在建） | 邱阳东路-省委党校2号路1号路交叉口 | 859.35 | 28221.62 |
| 24 | 建平路匝道 | 高速桥下辅路 | 850.00 | 23444.96 |
| 25 | 明德路(西段） | 学府南路-广兴路 | 659.78 | 15373.29 |
| 26 | 乌龙江大道1 | 厚庭水闸边-大洋鹭洲东门（含大洋鹭洲南门段、融汇山水东南门段） | 1818.96 | 68708.1 |
| 27 | 乌龙江大道2（在建） | 大洋鹭洲东门-洪塘大桥 | 905 | 18874.86 |
| 28 | 乌龙江大道3 | 洪塘大桥-侯官北路 | 1348.36 | 27087.21 |
| 29 | 惠好规划路（未建） | 源通东路-邱阳东路 | 807.12 | 17722.56 |
| 30 | 迎宾路 | 国宾大道-国宾馆 | 934.66 | 13912.31 |
| 31 | 阳光路 | 工贸路-源通东路 | 453.95 | 15213.64 |
| 32 | 邱阳河左侧道路 | 赤岸桥-庄钱桥 | 4011 | 43196.23 |
| 33 | 规划一路 | 学府南路-规划二路 | 1504.42 | 14404.24 |
| 34 | 规划二路 | 广贤路（广贤桥头）-旗山大道（含上街公安分局东北门段） | 1602.12 | 25559.1 |
| 35 | 闽侯六中路 | 省委党校1号路-上街供电所 | 251.88 | 4175.13 |
| 36 | 省委党校4号路 | 省委党校3号路-侯官北路 | 710 | 14911.97 |
| 37 | 省委党校1号路 | 侯官北路-省委党校2号路 | 1297.02 | 50485.49 |
| 38 | 省委党校2号路 | 省委党校1号路-邱阳河路 | 1132.11 | 43701.67 |
| 39 | 省委党校3号路 | 邱阳河路-侯官北路 | 1371.64 | 33545.85 |
| 40 | 总计 |  | 61832.78 | 1539431.76 |

备注：以实际平面图为准。



平面图

**2.3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机械配置**

###### ****2.3.1人工作业配置****

闽侯县上街片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为1843924.51m2。根据闽侯县上街片区的实际情况，通过提高机械化水平，调整人均作业面积，同时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和《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保洁的作业台班模式采用“保洁8小时班组”。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见下表。

表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一级道路（20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作业 | | | |
| 1 | 道路保洁员 | 60 | 20小时保洁，2.5班次 |
| 2 | 清洗车、洗扫车、驾驶员 | 6 |  |
| 3 |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 2 |  |
| 4 | 管理员 | 4 |  |
| 二级道路（18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作业 | | | |
| 1 | 道路保洁员 | 180 | 18小时保洁，2.25班次 |
| 2 | 清洗车、洗扫车、雾炮车、护栏清洗车驾驶员 | 19 |  |
| 3 |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 8 |  |
| 4 | 管理员 | 10 |  |

备注：本表按8h/班次计算。

###### ****2.3.2机械作业配置****

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清扫、冲洗人行道时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面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要求：机械化清扫作业量定位8公里/小时，保洁作业量定位10公里/小时；机械冲洗、洒水作业作业定位10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按6公里计算。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配置如下：

表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一级道路（20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作业 | | | |
| 1 | 18吨高压清洗车 | 1 | 路面洒水 |
| 2 | 18吨洗扫车 | 2 | 路面清扫 |
| 3 | 路面养护车 | 1 | 洗桶、路面油污冲洗 |
| 4 | 皮卡车 | 2 | 巡检 |
| 5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18 | 快速保洁 |
| 二级道路（18小时保洁）道路清扫作业 | | | |
| 1 | 18吨高压清洗车 | 4 | 路面洒水 |
| 2 | 18吨洗扫车 | 4 | 路面清扫 |
| 3 | 18吨雾炮车 | 4 | 路面降尘 |
| 4 | 路面养护车 | 7 | 洗桶、路面油污冲洗 |
| 5 | 护栏清洗车 | 3 | 护栏清洗 |
| 6 | 皮卡车 | 6 | 巡检 |
| 7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40 | 快速保洁 |
| 8 | 垃圾桶/果皮箱 | 4500 | 其中2000个用于村居 |

##### ****2.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2.4.1人员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排班详见下表。

表 人工清扫保洁排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时间 | 备注 |
| 一级道路 | 人工普扫作业 | 04：00-06：30 | 如遇检查、临检、节日等特殊日期，应配合业主的具体特殊需要 |
|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06：30-24：00 |
| 二级道路 | 人工普扫作业 | 04：00-06：30 |
|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06：30-22：00 |

###### ****2.4.2机械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排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道路等级 | 作业频次 | 备注 |
| 机械化冲洗清扫作业 | 洒水车洒水作业 | 一级道路 | 一日三洒水 | 机械车辆清扫、洒水、降尘作业，以大型（小型）环卫作业车辆能通行路段为准。（可根据服务实际需求对车辆进行调整，同时保证服务质量不变） |
| 二级道路 | 一日二洒水 |
| 清扫车清扫作业 | 一级道路 | 一日两清扫 |
| 二级道路 | 一日两清扫 |
| 降尘作业 | 一级道路 | 一日两降尘 |  |
| 二级道路 | 一日两降尘 |  |
| 废物箱小型高压冲洗车清洗作业 | 一级道路、二级道路 | 日常保洁时间 | 1.每月不少于2次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洁；  2.一级道路每日对人行道、路沿石进行冲洗保洁；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对人行道、路沿石进行冲洗保洁；  3.油污、渣土、黄土、臭水等污等污染严重路段及时安排冲洗保洁。 |
|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情况将延长作业时间。 | | | | |

##### ****2.5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2.5.1机械作业管理****

(1)运行模式。具备路况条件下，应以大小型扫道车普扫、多功能洗扫车洗扫、小型电瓶车巡回清扫保洁、高压洗道车冲刷、洒水车降温除尘，结合人工清扫保洁。

(2)作业频次。①洒水车洒水作业一日三频次、②清扫车清扫作业一日两频次、③雾炮车降尘作业：一级道路一日两频次，二级道路一日两频次。

(3)日常管理。各类环卫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应设调度岗，负责调度派车和填写作业日志，每日出车前、收车后，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如出收车时间、作业路线、运行时长、行驶距离及车辆状况等。

###### ****2.5.2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一般规定**

工人上班时间应着统一工作服，衣着整洁，严格遵守安全、文明作业操作规程。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提示音乐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城镇车行道(双向)宽度15米以上的道路可实行机械清扫、冲洗和洒水降尘相结合的作业方式。

道路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要打开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

道路清扫车及洒水车要在指定点上加水，加至水箱满，无外溢，加水时不得播放音乐扰民。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机械作业频次。

优先采用再生水、河水、雨水等IV类水以上的水资源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冲洗。

以下天气情况暂停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等作业：

1、台风登陆期间

2、中雨(含)以上降水。

以下天气暂停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

1、雨雪、霜寒天气

2、气温2℃度以下天气

应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加强机械作业车辆管理。

**二、道路机械清扫、冲洗作业**

道路清扫、冲洗作业时按规定时速作业。清扫、冲洗人行道时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面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扫、冲洗作业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机扫时，扫毛应挨近路沿、花围沿边和交通隔离栏底座压地清扫，不丢段、漏段。

无法机械化清扫的应由人工负责清扫，如公交停靠站、绿地后侧前后15米，高架桥上下坡三角位置、绿化岛等。

遇障碍物(如车辆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对高架桥上下坡三角位置要停留冲洗。

**三、控制道路扬尘**

降尘、洒水作业时行驶速度控制在15公里/小时内。

充分利用道路机械车辆，科学合理安排作业班次，使用新式机械设备清除路面沙土，控制城镇道路扬尘。

应针对工地实际情况，制定工地周边道路治理预案。对于施工结東后的工地，安排水车、保洁员对周边道路进行冲洗，及时恢复道路路面卫生。

**四、护栏防撞桩拦车桩清洗**

根据现场情况采用人工作业方法进行清洗，灵活快捷、不占用场地，主要清洗步骤如下：

第一遍水洗：用自来水进行冲刷将护栏上的浮尘冲掉

第二遍擦洗：用3%浓度清洗剂对相应材料、污垢进行清洗。擦洗程序：用涂水器(毛刷、清洁球)将清洗剂均匀涂在护栏板上，并反复擦洗；再用清水将污垢冲洗干净：

第三遍刮洗：对护栏采用刮洗，以保持其光洁明亮。刮洗程序：用涂水器(清洁球)将清洗剂均匀涂在护栏板上，并擦洗：再用橡胶刮将护栏板表面刮净：再用毛巾将护栏板擦拭干净；

第四遍水洗：用水反复冲洗残留在护栏上的清洗剂，并用干净的毛巾进行反复擦洗，使之光亮如新。

###### ****2.5.3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一般规定**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应衣着整洁，穿戴符合作业安全的反光服。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配置扫帚、畚斗等作业工具，不得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地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处等场所。

严禁焚烧清扫保洁产生的污物、树、落叶等废弃物。

落叶季节应对落叶及时清扫收运。

道路清扫时，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直推扫，不漏扫。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在非机动车道骑车逆向行驶，不得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

**二、道路普扫作业**

一、二级道路，普扫在早上6：30结束；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对道路“横到边，织到底，墙对墙”之间的公共位置(含车行道、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店前公共位置等)进行清扫保洁。

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两侧空地、庭院、店面、雨水口、井、内河河道中、绿地等。

**三、道路保洁作业**

保洁作业时间：一级道路6：30～23：30，二级道路6：30～22：00，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大扫作业时间段外，在7：00～18：00时间段不得使用大扫帚；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垃圾清掏人员将垃圾桶(果皮箱)内废物清掏干净，清掏过程中，保持桶(箱)内废物不落地；

垃圾清掏人员运回检查清楚，使垃圾不满不冒；

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二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壳每周擦洗不少于两次，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逐步推行一周不少于两次对果皮箱内胆进行擦拭，消毒；

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必须复位并盖好桶盖；

垃圾桶的摆放应选择方便居民，无碍景观和通行，方便排雨水的地方摆放圾桶，尽量归边就角，城市景观、重要道路要尽量将垃圾桶摆放在道路的小巷、小路内。

垃圾桶/果皮箱破坏，服务单位需进行更换。垃圾桶/果皮箱清洗需在指定地点清洗，不可在路边清洗将污水随意排放。

**四、服务要求**

①负责所在区域内所有主干道、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全天候保洁，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15分钟内到位并马上处置。

②要求全年每天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创建、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时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③定期对主干道进行冲洗，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门到门，行车道、人行道、犄角旮旯、绿地等全面积进行清扫（垃圾收集），道路两侧无垃圾残留、散落，垃圾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及时清除果皮、塑料袋、纸屑、杂草、灰泥、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影响整洁的砖头、石块等杂物和零星垃圾等。

**五、道路清扫作业内容**

①实时清扫区域内杂物、垃圾和影响观瞻的物件及果皮箱、垃圾桶暴露垃圾和无主垃圾、废土等及时收集转运到垃圾转运站（或各村所配备的垃圾桶）。

②区域内人行道生活垃圾及杂草。绿地内外卫生及其路沿石垃圾、水泥路面、尘土和杂物，行道树挂物和树根脚白色垃圾、杂草。

③明沟卫生、暗沟口及暗井沟眼堵塞物。路段范围内绿化修剪清理后的残留物。

④人员定岗定位，作业信息录入网格，信息化管理。城镇公共设施、环卫设施外表卫生及跟脚垃圾尘土。

⑤纸质牛皮癣及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以及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清洗保洁。废物箱、垃圾桶等要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及时维护。在清扫期间，不得有在垃圾里捡拾废品的现象。

⑥对区域内越门出摊、流动摆摊占道、各类车辆乱停放和装修安装店招、设置广告等街面管理及乱倒建筑垃圾现象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

**六、道路清扫质量效果要求**

①整体质量要求：作业范围内无整片未清扫的区域，未发生经常性群众投诉事件，未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②清扫、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a.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五净”标准，即无生活垃圾，无果皮纸屑、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栏下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b.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控制扬尘，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和道路两侧田地内，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保洁人员须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须按工作规范文明保洁。

c.机械化作业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各类保险完整，驾驶员必须定期接受安全教育。机动、非机动作业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放置反光标识，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清洗、维护、管理。

d.道路路面、人行道上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不能多于相应保洁等级规定。绿地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路面、路旁、树头不能有成片的杂草。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

**七、桥面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八、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

①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道路冲洗以每小时10公里（二档）的速度匀速冲洗。

②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弃物完全冲洗出路面。

③冲洗路面时，应压茬冲洗交接处不断茬，由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依次压茬冲洗。

④遇有障碍物（如车辆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

⑤对垃圾桶进行清洗。

⑥村居使用的垃圾桶并入市政包管理，统一配备。部分清理用车由市政包内协调使用。

###### ****2.5.4牛皮癣清理****

作业办法：



图 牛皮癣作业工具

处理墙上的各种牛皮癣时，墙上牛皮癣按照表现，通常有以下几类：胶粘类牛皮癣及用油笔书写的牛皮癣。墙面按照材质分：乳胶藻或水泥墙面、石材、铝塑板等易渗透类及金属表面等不易渗透类。

1、针对油墨及不易渗透表面处理流程

使用者站在距墙或其他立面物约30公分处，一手拿油墨专用药品离墙或其他立面物约10厘米左右对准“牛皮癣”（主要是电话号码）逐个喷洒；另一只手拿吸水性较好的抹布放在“牛皮”下方（防止油墨分解后流下来造成二次污染。看到油墨在分解往下流淌时，用抹布至下而上逐个进行擦拭（不能横向擦拭。也不能全部喷酒后再擦拭）。

2、针对油漆类书写的牛皮癣

使用者站在距墙或其他立面物约30公分处，拿油漆专用药品方法同上油漆表面较厚的墙面在喷完药水后需要增加用清洁球进行擦拭处理（通过眼观察、酒药水后未见表面软化就需要使用清洁球），再酒药水用抹布进行由下至上的擦试。

3、针对不易渗透表面的粘贴牛皮癣处理流程

使用者站在离粘贴物30公分处，一手拿专用除粘性的液体药品离电杆或其他立面物体的10厘米左右对粘贴“牛皮癬”四周喷酒同时另一只手拿吸水性较好的抹布放在其下方（防止油墨分解后流下来造成二次污染）等待15－30秒左右粘性解除，用手将其取下；

如取下后仍有胶在表面，需要二次喷药水并用干净且粗糙的抹布用力来回擦拭最后用百洁布配合抹布进行擦拭，直至表面无胶粘物及其他污垢。

4、针对水泥、涂料墙易渗透表面上的油墨牛皮癣操作流程

先将水泥或颜色相近的涂料在现场调配成较稀液体状，再用毛刷攒液体进行涂刷，在刷的过程中（不管牛皮癣是什么形状）必须是按照横平竖直方式来回刷涂2－3遍，刷成规则的矩形覆盖。

针对石材、铝型料板类渗透墙面油笔牛皮癣操作流程表面处理方法同1，按照不渗透表面处理后还需要用专用的药品进行处理，先用涂刷在经表面处理后的牛皮癣上以将渗透进里面的油墨吸附出来，再用保鮮膜贴在涂的表面，并用透明胶对膜的四周进行密封（较热只需密封34天，一般须密封45天），然后用刀子划开几条口子透气，等到表面敷设的药品干了呈米白色后将膜取下并用清水对涂刷的墙进行清洗。

##### ****2.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2.6.1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道路（包括隔离栏、隔离礅、大件垃圾、花台及花箱、垃圾桶、果屑箱、花盆周边）清扫保洁做到随扫随清，普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机械清扫率达到60%以上，实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的目标。其中，“十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牛皮癣，⑥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⑩无烟蒂；“十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地及周边净，④路沿石净，⑤下水篦净，⑥沙井口净，⑦树眼净，⑧道路护栏净，⑨公交站台净，⑩沿路花台净；“一降低”即指降低道路扬尘；“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保持本色无污染。

每天对果皮箱、垃圾桶清掏两次，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做到无痰迹、无灰尘、无污垢；

保证质量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做质的提升。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见下表）；

表 道路保洁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 路面废弃物 | ≤10分钟 | ≤15分钟 |
| 垃圾收容装置破损、歪斜整改 | 1天 | 2天 |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后路面废弃物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底等杂物（处/500㎡） | 果皮每500㎡≤3片；纸屑每500㎡≤3片；塑料袋每500㎡≤3片；烟蒂每500㎡≤3个；砖石块每500㎡≤2个 | 果皮每500㎡≤5片；纸屑每500㎡≤5片；塑料袋每500㎡≤5片；烟蒂每500㎡≤6个；砖石块每500㎡≤4个 |
| 污水（㎡/500㎡） | 无 | ≤0.5㎡ |

###### ****2.6.2护栏（含防撞桩、拦车柱等）清洗作业质量标准****

（1）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广告等，隔离护栏呈现本色。

（2）如遇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将护栏清洗一次，达到干净整洁。

（3）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4）做好工作人员出勒记录，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清洗保洁，不得擅自离岗。

（5）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

（6）人工擦洗护栏时，作业人员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

###### ****2.6.3牛皮癣清理质量标准****

牛皮癣清理做到“日有日清”，应在每日上午8点30分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牛皮癣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开放式小区内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店面、居民、民居墙面不得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清理保洁做到“同色覆盖”。清除牛皮癣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设施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长方形、正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清除牛皮癣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每天主干道（桥梁）（含较长的道路）不能有牛皮癣的地方；次干道（桥梁）（含较短的道路）不能多于3个牛皮癣的地方；开放式小区内不能多于3个牛皮癣的地方；其余地方不能多于6个。视线范围内可见的小广告及喷涂物均应做到清理。

#### ****3、绿化保洁实施方案****

##### ****3.1绿化保洁作业内容****

道路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化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污染。

##### ****3.2绿化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绿化保洁服务面积1107013.88m2。

表 上街片区市政道路绿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起止点 | | 绿化面积 |
| 起点 | 终点 |
| 1 | 迎宾路 | 934.66 | 国宾大道 | 迎宾馆 | 4880.98 |
| 2 | 国宾大道1 | 4771.66 | 迎宾路口 | 永嘉环岛 | 113638.71 |
| 3 | 国宾大道2 | 1471.25 | 永嘉环岛 | 洪塘大桥 | 14952.22 |
| 4 | 旗山大道 | 2253.89 | 国宾大道 | 建平路 | 31809.87 |
| 5 | 省委党校1号路 | 1297.02 | 侯官路 | 侯官大道路口 | 35872.52 |
| 6 | 沙堤公园 |  |  |  | 65000 |
| 7 | 侯官路1 | 1404.74 | 国宾大道 | 规划一路 | 23171.75 |
| 8 | 侯官路2 | 3838.05 | 规划一路 | 侯官村庙 | 31172.62 |
| 小计 |  |  |  |  | 320498.67 |
| 1 | 溪源宫路 | 2847.22 | 国宾大道 | 西侧路1 | 42594.48 |
| 2 | 科技路（广贤路） | 1470.86 | 旗山大道 | 学府南路 | 5183.57 |
| 3 | 学府北路 | 2935.51 | 邱阳西路 | 建平路 | 19672.48 |
| 4 | 学府南路 | 3177.78 | 建平路 | 广贤路 | 6343.73 |
| 5 | 建平路 | 952.4 | 广兴路口 | 福州西高速口 | 49529.79 |
| 6 | 省委党校2号路 | 1132.11 | 侯官大道路口 | 邱阳河右侧景观道 | 2111.98 |
| 7 | 省委党校3号路 | 1371.64 | 邱阳河右侧景观道 | 侯官路 | 0 |
| 8 | 省委党校4号路 | 710 | 省委党校3号路 | 侯官路 | 360 |
| 9 | 侯官大道规划路 | 859.35 | 惠好西路 | 省委党校1号路 | 0 |
| 10 | 源江路十里水街绿地 |  |  |  | 90382 |
| 11 | 沙堤岭 | 885.23 | 迎宾路 | 沙堤岭 | 14548.5 |
| 12 | 邱阳东路 | 415.86 | 国宾大道 | 惠好路 | 965.1 |
| 13 | 邱阳西路 | 1097.24 | 源江路 | 国宾大道 | 9098.46 |
| 14 | 源通东路 | 1279.71 | 国宾大道 | 阳光路 | 788.08 |
| 15 | 源通西路 | 1292.87 | 国宾大道 | 源江路 | 4613.57 |
| 16 | 工贸路 | 1237.95 | 国宾大道 | 阳光路 | 1235.92 |
| 17 | 新上街 | 2355.11 | 洪沙公路 | 侯官路 | 0 |
| 18 | 邱阳河右侧景观 | 4700 | 榕桥水闸 | 侯官村庙 | 140706.47 |
| 19 | 西侧路1 | 1490.03 | 建平路 | 溪源宫路 | 38959.56 |
| 20 | 明德路（西段） | 659.78 | 学府南路 | 体育馆门口 | 2195.85 |
| 21 | 源江路 | 3043.41 | 邱阳西路 | 学府南路 | 8784.94 |
| 22 | 乌龙江大道 | 3827.23 | 厚庭水闸 | 规划二路 | 74976.47 |
| 23 | 闽侯六中路 | 249.5 | 省委党校1号路 |  | 1043.05 |
| 24 | 红沙路（洪沙公路） | 810.83 | 新上街 | 国宾大道 | 33.27 |
| 25 | 阳光路 | 453.95 | 工贸路 | 源通东路 | 33217.33 |
| 26 | 浦兴路 | 1347.16 | 旗山大道 | 国宾大道 | 849.74 |
| 27 | 橘园洲大桥西桥头互通 | 835 | 厚庭水闸 | 规划一路 | 101614.1 |
| 28 | 惠好东路 | 782.11 | 源通东路 | 永嘉背后停车场 | 734.28 |
| 29 | 惠好西路 | 484.41 | 侯官路3 | 邱阳东路 | 807.92 |
| 30 | 惠好规划路 | 807.12 | 源通东路 | 邱阳东路 | 0 |
| 31 | 青州规划路 |  | 溪源宫路北侧 |  | 0 |
| 32 | 深融规划路 |  |  |  | 0 |
| 33 | 恒荣规划路 |  |  |  | 0 |
| 34 | 旗山湖规划一路 |  |  |  | 950 |
| 35 | 旗山湖规划二路 |  |  |  | 0 |
| 36 | 旗山湖规划三路 |  |  |  | 0 |
| 小计 |  |  |  |  | 652300.64 |
| 1 | 西侧路2（联榕路） | 2286.52 | 溪源宫路1 | 邱阳河右车道1 | 8400.48 |
| 2 | 邱阳河左侧道路 | 3942.47 | 庄前桥 | 赤岸桥 | 85550.25 |
| 3 | 沙堤互通 |  |  |  | 40263.84 |
| 小计 |  |  |  |  | 134214.57 |
|  | 合　计 | 65711.63 |  |  | 1107013.88 |

##### ****3.3绿化保洁作业时间****

绿化保洁作业时间：6：30—18：30，中午12:00到14:00休息。

##### ****3.4绿化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化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污染。

##### ****3.5绿化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绿地上的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每500㎡不能多于10片（个）；路面无积土、积沙。

（2）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余等其他垃圾废弃物。

（3）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

（4）道路两侧、沟河、水塘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漂浮物，主街道无分布密集的散存垃圾，无成堆垃圾。柴垛、粪堆、秸秆等物品无乱堆乱放现象。

####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实施方案****

##### ****4.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内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内容包括将市政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路面等公共开放区域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园林垃圾等其他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或自行处置，日垃圾收运量45吨。

##### ****4.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范围****

市政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路面等公共开放区域等产生的所有垃圾（含大件垃圾），45吨/天。

##### ****4.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机械配置****

###### ****4.3.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人员配置****

表 垃圾收运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小型自卸车驾驶员 | 2 |  |
| 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驾驶员 | 1 |  |
| 3 | 跟车工 | 4 |  |

###### ****4.3.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机械配置****

表 垃圾收运车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1 | 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2 | 垃圾收集 |
| 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1 | 垃圾收集 |

##### ****4.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5：00-23：00，按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 ****4.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一、工作作业范围**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二、工作器具准备**

垃圾车（或带车厢)、垃圾袋(大号和特大号)、扫帚、撮箕、标识立牌、手套等。

**三、工作操作规范**

1、行走: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靠右行走(人前车后)，并随车携带撮箕、扫帚和不同型号的垃圾袋以备用。

2、垃圾车停放

(1)将垃圾车停靠在单元门外或道路旁，以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为宜。

(2)检查垃圾车是否停放稳妥，然后方能开始收集垃圾的工作。

(3)将垃圾车停放在主干道旁收集垃圾时，应放置标识立牌（如"工作进行中"”)后，方可开始收集垃圾的工作。

3、收集操作规范

(1)收集单元内特大号垃圾桶的垃圾时，需要相应单元岗位的保洁员协助完成工作(如两人抬运)，严禁将垃圾桶拖移。

(2)将垃圾桶内的袋装垃圾提入垃圾车内。

(3)给干净的垃圾桶更换上新的垃圾袋。

4、垃圾搬运:将垃圾车推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后，把垃圾搬运至转运站的垃圾储藏间内，并锁闭垃圾站门。

5、垃圾装车:每天环卫垃圾车装运生活垃圾时，保洁员需配合装车装运，完成后冲洗垃圾站并做消杀处理。

6、对垃圾车进行冲洗并做消毒处理。

7、当值保洁员在《生活垃圾清运登记》上做记录。

**四、工作注意事项**

1、收集垃圾时，如垃圾袋有破损，应小心提取，以防被划伤手脚或污染地面。

2、垃圾装卸完毕后，应将现场的地面清扫干净。

3、夜间收集垃圾后，应将垃圾桶套上垃圾袋。如垃圾桶较脏或有油污时，应将桶洗干净后再套垃圾袋。

4、收集车库内的垃圾时，应将垃圾车停放在道路旁，并放置标识牌。

5、收集转运垃圾的途中，如遇路面有纸屑、烟头等杂物，应作及时处理或清扫。

##### ****4.6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5）特种垃圾的收集，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7）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8）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9）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10）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11）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12）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3）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5）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6）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7）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8）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9）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20）垃圾分类的垃圾收集运输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

#### ****5、公厕保洁实施方案****

##### ****5.1公厕保洁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包括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化粪池清掏（粪渣运至处置终端）。市政环卫一体化公厕保洁14座，其中一类公厕保洁5座，二类公厕保洁9座；按实结算。如在服务期间增加新建公厕，服务质量及价格参照本包标准。

##### ****5.2公厕保洁作业范围****

公厕保洁14座，其中一类公厕保洁5座，二类公厕保洁9座。

表 公厕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经纬度 | 地址 |
| 1 | 地铁2号线沙堤站公厕 | 北纬26°5’19  东经119°10’11 | 地铁2号线沙堤站C出口旁 |
| 2 | 地铁2号线上街站公厕 | 北纬26°4’43  东经119°10’57 | 地铁2号线上街站D出口站旁 |
| 3 | 地铁2号线金屿站公厕 | 北纬26°4’12  东经119°11’41 | 地铁2号线金屿站D出口站对面，C出口站旁 |
| 4 | 地铁2号线福大站公厕 | 北纬26°3’43  东经119°11’54 | 地铁2号线福州大学站C出口站旁 |
| 5 | 永嘉商业街公厕 | 北纬26°4’18  东经119°11’39 | 国宾大道永嘉商业街旁 |
| 6 | 学府北路街头公园 | 北纬26°3’53  东经119°11’11 | 学府北路灯杆71号处街头公园公厕 |
| 7 | 溪源宫路街头公园 | 北纬26°3’54  东经119°11’19 | 溪源宫路灯杆51号处街头公园公厕 |
| 8 | 沙堤公园1号公厕 | 北纬26°5’20  东经119°10’9 | 沙堤公园内沙堤互通桥下 |
| 9 | 沙堤公园2号公厕 | 北纬26°5’27  东经119°9’57 | 沙堤公园内迎宾大道路边处 |
| 10 | 江夏学院公厕 | 北纬26°3’58  东经119°11’10 | 学府北路江夏学院天桥下 |
| 11 | 中美安置房公厕 | 北纬26°3’43  东经119°10’48 | 溪源宫路中美桥头公厕 |
| 12 | 师大学生街公厕 | 北纬26°2’22  东经119°12’2 | 广贤路师大公厕路灯杆67号 |
| 13 | 侯官村公厕 | 北纬26°6’10  东经119°11’12 | 侯官村委对面处公厕 |
| 14 | 红峰都巡公厕 | 北纬26°5’22  东经119°10’47 | 邱阳河路红峰都巡处公厕 |

##### ****5.3公厕保洁人员配置****

表 公厕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公厕保洁员 | 19 | 一类公厕：每个公厕配备2人，共配备10人；  二类公厕：每个公厕配备1人，共配备9人； |

##### ****5.4公厕保洁作业时间****

公厕作业时间排班详见下表所示。

表 公厕保洁实施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时间 | 作业班次 | 备注 |
| 一类公厕 |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 2班制，16小时 |  |
| 二类公厕 |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 1班制，8小时 |  |
| 说明：实际运作中，部分公厕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及人流量而调整。 | | | | |

##### ****5.5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内部保洁

（1）地面：班前，先用湿拖布彻底擦洗一次，开窗通风吹干。班中，应每隔1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用条帚将纸屑、烟头等杂物清理干净，再用拧干不滴水的湿拖布擦试一次；班中的地面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班后，用条帚清理一次杂物，再用湿拖布擦洗一次。

（2）墙壁：磁砖到顶的公厕，每3日班后自上而下彻底清理，清理时需二人、架梯子，先用湿布擦洗，再用干布擦净，对于2米以下(包括2米）的磁砖，班中每隔4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洗一次。

（3）顶、灯、拉盒、换气扇，每月清理一次，清理顶时，选白天无人如厕时，用长鸡毛掸扫净，清理灯时2人在场，先将电源断开，架人字梯，先将灯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灯、灯口连线，灯罩等擦净，再安装好，即可通电，清理换气扇时，先断电，将外罩卸下，用拧开的湿布将风叶及内部、外罩擦净，再安装好，通电即可。

（4）大便器，小便器、坐便器，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先里后外，戴防酸胶皮手套，佩带口罩，先用清水将池内粪便，尿液冲净，再用短柄硬毛刷沾盐酸（或硫酸）将内外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外部及坐便盖用清水冲洗后，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中每隔2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将池内物冲掉，再用长柄毛刷沾清水刷洗干净，外部及坐便器盖先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注意旁边有人使用时，勿使水溅到人身上）。

（5）洗手池，台面，各种手动阀门、高水位水箱外部及拉绳，烘干器，每日班前，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胶皮手套，先用湿布沾配有洗洁净的溶液擦洗一次，然后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毛巾过擦净、班中每隔2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一次。

（6）隔板、厕内门、户门、防盗门（包括衣帽勾、插销、拉手、玻璃等），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先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内，每隔4小时用湿布擦一次。

（7）对乱写乱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理时，戴胶皮手套，用毛巾沾汽油或稀料反复擦洗，直至字迹消失，用拧干的湿布擦净。

（8）拖布池、地漏，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将杂物取出，用长柄毛刷沾清水或配有洗洁净的溶液刷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班中发现池（漏）内有异物要随时清理。

（9）管道、工作人员用桌、椅，每日班后用湿布擦洗一次，管道无法下手处用清水冲洗干净。

（10）高水位水箱内部、坐便水箱内部、贮水箱的水箱的内部每月清理一次水碱，清理时，先用硬毛刷全面刷洗一次，将脏水放掉，用拧干的湿布将里外擦净即可使用。

（11）窗户（纱窗、玻璃、框）防护栏、铝合金卷闸，每月清理一次，清理时需2人架梯，先用湿布彻底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反复擦净即可，冬季选天晴11点至15点无人如厕时擦洗，遇夏季风雨天后要及时擦洗。

（12）消杀、灭蝇，按1：100配比，用手动喷雾器进行立体喷雾。消杀作业在班后进行。消杀作业时，要穿戴工作衣、帽、佩带口罩、胶皮手套，要求关闭门窗。

（13）工具间工具及其它相关物品，每月清理一次，要干净、整洁，无尘土。

（13）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公厕外部保洁

（1）按周边5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周边卫生状况优良。

（2）外环境：班前用条帚、铁锹彻底清理一次，班内每隔4小时用条帚保洁一次；春季、夏季（4月至10月）清扫、保洁后洒水压尘；遇下雨后应及时将有积水处扫开，保持通道畅通；

（3）外墙：公厕贴瓷砖部分每五天用湿布自上面下整体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无粘贴瓷砖的部分，每十五天用长鸡毛掸清理一次；发现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

（4）屋顶：每个月上屋顶一次，用条帚将落叶等杂物清理，用铁丝清理雨水管，保持雨水管畅通。

（5）外部标致牌：指路牌、编号牌等、油漆字体，应每天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干布擦净。

3、公厕保洁后的全面消毒（一周进行一次）

（1）消毒前的准备

公厕在深度保洁后，关门前要进行一次厕内全面消毒处理，一天运行后，将厕内污染、混蚀的空气和病毒消杀，保证第二天开门后厕间是一种全新、整洁、安全的公共环境；消杀工具：药液喷雾器；消杀防护工具：口罩、防护手套；消杀药液：84消毒液：用于厕间厕具消毒来苏尔医用药液：用于走道地面，稀释比例为1：0.03敌敌畏：厕所外排污井内消杀小飞虫。

（2）消毒部位

主要以厕所内各厕间便器、扶手、门拉手等如厕者手摸到的部位，厕所空间、厕外排污井内的害虫为主要消杀部。

（3）消毒操作规程和标准

1）准备好消毒药液，厕间消毒药液主要是84消毒液；

2）带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3）座便器消毒时，先打开座便盖，喷入84消毒液后，盖上座盖对座盖进行雾状消毒；

4）小便器（斗）、小便槽消毒前，先关闭水阀，再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的效果；

5）厕内空间消毒，对厕间、走道各部位的容间进行雾状消毒，顺序为从里往外；厕内空间消毒是厕所消毒的最后一道程序，消毒结束后关门；

6）厕外消毒以垃圾收集点、门前门后管道井内进行消杀虫害。

（4）厕所消毒注意事项

1）厕间消毒应由里往外进行；

2）注意自身防护，一定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3）厕外消杀应顺风操作，以减少对操作人员及行人的伤害；

4）厕所消毒后，次日开门要进行厕具冲洗，以便将消毒后的污水冲掉，并将管道井内被杀死的害虫尸体冲掉；

消毒结束后，消毒药液要妥善保存，以防误用造成对人体伤害。

##### ****5.6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一类、二类公厕要求做到“十无五有”的管理标准即“十无”：无臭味，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五有”：有保洁员服务、有手纸、有洗手液、有绿植、有定位。

负责厕所周围3米内的清洁、绿化，厕内不得堆放杂物和晾晒衣物，每月必须对公厕屋顶及门窗进行彻底清理，公厕外墙应随时清洗，不得有小广告等存在。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厕内墙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杂物堆放；

（2）厕内无臭味、无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3）蹲位整洁，无污物等，大、小便槽内无积存、无尿碱、污物等；

（4）厕内放废纸篓、废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不满溢；

（5）厕外周围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

（6）厕所外墙整洁，无张贴野广告，无贴乱画等现象；

（7）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8）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确保24小时内修复使用；

（9）厕内门窗损坏、瓷砖损坏，屋顶有开裂、漏水、渗水现象，及时维修，确保2天内修复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10）厕所化粪池3-6个月清掏一次，并有清掏记录台账，确保不满溢，不外漏，达到排放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1）定时喷洒药物，消杀防鼠，每周不得少于3次药物消毒消杀灭“四害”，并有消毒、消杀记录台账；

（12）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服务态度良好，无群众投诉现象；

（13）卫生质量具体量化标准。

（14）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物资。

#### ****6、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 ****6.1转运站运营管理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包括转运站管理，站内卫生保洁、设备的维护及操作。

##### ****6.2转运站运营管理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马保垃圾转运站日处理垃圾量200吨/天。

##### ****6.3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 ****6.3.1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人员配置****

表 垃圾转运站运营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转运站站长 | 1 | 负责转运站统筹管理 |
| 2 | 场工 | 4 | 负责压缩操作及场地清洁 |
| 3 | 门卫 | 2 | 负责进出车辆登记，台账记录 |
| 4 | 铲车司机 | 2 | 操作铲车 |
| 5 | 吸污车司机 | 1 | 操作吸污车 |

###### ****6.3.2垃圾转运站管理设备配置****

表 转运站运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1 | 铲车 | 2 | 垃圾清铲 |
| 2 | 7吨吸污车 | 1 | 渗滤液清理 |

##### ****6.4垃圾转运站开放运营时间****

垃圾转运站采用1班制作业制度，转运站作业及垃圾转运制度详见下表。

表 垃圾转运站作业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频次 | 作业  班次 | 备注 |
| 压缩式垃圾转运站管理 | 设备维护、操作；站内保洁 | 一班：06：00-10：00；  二班：14：30-18：30 | 1班制 | 责任到人，专人管理。 |

##### ****6.5垃圾转运站管理要求****

（1）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2.5米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

（2）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牌应采用防水材料制作，陈设整齐。

（3）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

（4）垃圾转运站应当遵守开放时间可结合乡镇的垃圾产生量或垃圾收集时间进行延长或适当调整；

（5）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6）夜间（18：30时后）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7）进入站内垃圾应当日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8）转运站站在开放时间内，应当实行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并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站内地面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9）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内外部照明灯具等应当保持完好和清洁，无积灰、污迹、刻画、破损、漆皮脱落等现象；

（10）在站内墙面适宜、明显位置设置《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

（11）站内设施设备应当定期喷洒消毒剂，基本做到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12）站内垃圾装运容器、集装箱及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遗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

（13）站内用品应当码放整齐，不得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站外墙面、屋顶以及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

（14）保洁车有序进站，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15）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作业时注意减少噪声；

（16）每一车厢垃圾转车完毕、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

（17）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服务企业需装配汽车衡数据实时称重监控系统，称重点与服务器增加数据实时监控系统软硬件，实现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取任一称重点计算机做为本地主机，各称重点数据统一汇总到本地主机，由本地主机通过上传软件上传到云服务器统一管理。通过网络即可监控查询称重数据。

（19）中标人应认真服从福州市环卫处和闽侯县环卫主管部门对垃圾运输车的滴、撒、漏专项治理检查的轮流值班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6.6垃圾转运站运营质量标准****

（1）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业标准和指标执行，如本市内能处理垃圾时，垃圾要求就近转运处理。

（2）垃圾压缩站内的垃圾，必须保证日产日清，不留垃圾过夜，且所有垃圾必须经过压缩处理。

（3）必须保证垃圾运输车经常冲洗，保持车身清洁，垃圾压缩站每天两次冲洗，要保持室内外卫生整洁，下水道保持畅通，池内无积水，要打药灭蝇和喷撒空气清洁剂，保持垃圾压缩站周围无臭、无味。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管理间要保持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对垃圾转运站、点、垃圾房、垃圾箱一天进行两次消杀和冲洗，消灭蚊蝇或降低蚊蝇密度。垃圾压缩站、转运站应将每天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闽侯县鸿尾垃圾焚烧厂及红庙岭垃圾焚烧厂，无隔夜垃圾留存。

（4）因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中转不灵，须组织人工装载和增加车辆运输，不得使垃圾堵塞垃圾压缩站或暴露于街道，影响市容。

（5）必须保证垃圾压缩站设备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必须及时维修，并承担一切维修费用。要保护站内各种设施，认真执行操作程序，安全操作，保证设施齐全、设备完好，严禁未经培训人员上岗操作，机械设备应专人开机，并精心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事故和故障。

（6）必须保持所持有的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采用全密闭车辆运输垃圾，保持车辆密闭、完好和整洁。做到无垃圾抛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有散落垃圾，服务企业自行清理。

（8）必须办理车辆保险。承担垃圾运输、垃圾压缩站作业等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服务企业承担。

（9）如遇节日、剪彩、庆祝等重大活动时，应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任务，增加的工作量或提高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经费都已包含在承包服务金额中，采购人不再给予任何补贴。

#### ****7、垃圾转运实施方案****

##### ****7.1垃圾转运作业内容****

垃圾转运作业内容为收集至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115吨/天（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至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费用以实际转运垃圾吨数结算为准；85吨/天转运至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费用以转运至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准。

##### ****7.2垃圾转运作业范围****

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115吨/天（含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至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费用以实际转运垃圾吨数结算为准；85吨/天转运至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费用以转运至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准。

##### ****7.3垃圾转运人员及机械配置****

###### ****7.3.1垃圾转运人员配置****

表 转运站垃圾外运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压缩车驾驶员 | 13 |  |

###### ****7.3.2垃圾转运人员及机械配置****

表 垃圾外运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1 | 18吨压缩车 | 13 | 垃圾外运至终端处置点 |
| 2 | 垃圾箱 | 27 |  |

##### ****7.4垃圾转运作业时间****

一班：06：00-10：00；二班：14：30-18：30

##### ****7.5垃圾转运要求****

1、前端收集桶装化100%

企业统一购买同一型号的生活垃圾收集桶，依据产生垃圾数量进行配置，运行后再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运输车辆选用

车辆类型：压缩车。

垃圾转运站收集后统一运往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及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终端进行处理。

3、作业规范及要求

转运流程：垃圾转运站→压缩车→处理厂计量→卸料平台卸料→车辆清洗→再次运输。

负责将垃圾转运站或中转点的垃圾运往终端鸿尾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红庙岭垃圾焚烧厂，转运站垃圾应“日产日清”，同时保证运输车辆应外观整洁、装载适量、密闭运输，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等现象。

4、运输管理规定

1）垃圾运输车辆每日必须检查清洗后方可运行，确保厢体密闭性能良好、外观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2）垃圾运输车辆厢体损坏时要及时修复，按部颁规定厢体每两年更新一次，密封条每6个月更换一次，污水箱、污水槽、阀门等防止“滴撒漏”零配件损坏时应及时更换。

3）每月一次对垃圾运输车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箱、垃圾收集箱进行清理与冲洗，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完好、正常使用，确保垃圾收集箱无异味、干净、整洁。

4）运输垃圾要确保垃圾收集箱密闭，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厢体密闭、底盘干净、无污水滴漏，杜绝夹带、飘洒垃圾。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转运站及中转点应配备冲洗设备，确保垃圾转运车辆整洁出场。

7）确保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污水箱、排污管齐全好用，及时排放污水，为防止污水洒漏，拐弯时减速慢行。禁止排污管一直敞开，禁止垃圾运输车在非专用排污口排放。

8）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9）定期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更换老旧的污水阀门、密封条等防滴撒漏零配件，每三个月常态更换一次；厢体有破损的立即进行更换。

10）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爱岗敬业，讲究职业道德，按照垃圾运输管理规定和道路交通规定，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并应签订垃圾运输车辆保证不发生“滴、撒、漏”现象承诺书。

（4）安全生产

服务企业应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若发生3人以上的较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落实安全责任制度，作业人员要进行全面培训，新录用作业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2）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4）收运与转运作业中车辆安全规范停靠，垃圾收集车辆不逆向行驶，不影响交通，应避免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交通阻塞。

5）作业车辆维护良好无带病车辆上路、定点定位停放。无安全隐患，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记录。

6）作业时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安全反光标识。

##### ****7.6垃圾转运作业标准****

（1）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严格按照转运时间进行清运作业。收转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转运时应保持垃圾运输车辆的整洁，做到垃圾不外露、不遗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在转运现场和转运运输过程所造成的道路污染须负责清洁，清洁要求做到符合道路保洁作业的标准。

（2）垃圾运输车辆每日必须检查清洗后方可运行，确保厢体密闭性能良好、外观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

（3）运输垃圾要确保垃圾收集箱密闭，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确保车辆厢体密闭、底盘干净、无污水滴漏，杜绝夹带、飘洒垃圾。

（4）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5）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垃圾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时，应先洒水，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要围安全警示带。

（7）保持所持有的转运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

（8）垃圾分类的垃圾转运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

#### ****8、人员设备汇总****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环卫一体化要求最低配备环卫全员作业人员338人，单班次作业人员174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284名，驾驶员54名。环卫作业机械车辆111部，其中大型机械车辆53部。为积极贯彻住建部与省住建厅要求，大力提倡纯电动车辆（纯电动新能源车指的是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等）、电动快速保洁车等清洁机械设备的应用，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及清扫效率。对于增加清洁机械设备的服务企业，考核时根据不同清洁机械设备服务能力允许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人员数量，人员数量的下调幅度不得超过15%。

表 设备投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 | **单位** |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
| **1** | **一级道路** |  |  |
| 1.1 | 18吨高压清洗车 | 辆 | 1 |
| 1.2 | 18吨洗扫车 | 辆 | 2 |
| 1.3 | 路面养护车 | 辆 | 1 |
| 1.4 | 皮卡车 | 辆 | 2 |
| 1.5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辆 | 18 |
| **2** | **二级道路** |  |  |
| 2.1 | 18吨高压清洗车 | 辆 | 4 |
| 2.2 | 18吨洗扫车 | 辆 | 4 |
| 2.3 | 18吨雾炮车 | 辆 | 4 |
| 2.4 | 路面养护车 | 辆 | 7 |
| 2.5 | 护栏清洗车 | 辆 | 3 |
| 2.6 | 皮卡车 | 辆 | 6 |
| 2.7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辆 | 40 |
| 2.8 | 垃圾桶/果皮箱 | 个 | 4500 |
| **3** | **垃圾收运** |  |  |
| 3.1 | 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2 |
| 3.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1 |
| **4** | **垃圾转运站运营** |  |  |
| 4.1 | 铲车 | 辆 | 2 |
| 4.2 | 7吨吸污车 | 辆 | 1 |
| **5** | **垃圾转运** |  |  |
| 5.1 | 18吨压缩车 | 辆 | 13 |
| 5.2 | 垃圾箱 | 个 | 27 |

表 人员投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投入** |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 |
| **1** | **一级道路** | | **单班人次** |
| 1.1 | 道路保洁员 | 60 | 24 |
| 1.2 | 清洗车、洗扫车驾驶员 | 6 | 2 |
| 1.3 |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 2 | 1 |
| 1.4 | 管理员 | 4 | 2 |
| **2** | **二级道路** | |  |
| 2.1 | 道路保洁员 | 180 | 80 |
| 2.2 | 清洗车、洗扫车、雾炮车、护栏清洗车驾驶员 | 19 | 8 |
| 2.3 | 路面养护车驾驶员 | 8 | 4 |
| 2.4 | 管理员 | 10 | 4 |
| **3** | **垃圾收运** | |  |
| 3.1 | 小型自卸车驾驶员 | 2 | 2 |
| 3.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驾驶员 | 1 | 1 |
| 3.3 | 跟车工 | 4 | 4 |
| **4** | **垃圾转运站运营** | |  |
| 4.1 | 转运站站长 | 1 | 1 |
| 4.2 | 场工 | 4 | 4 |
| 4.3 | 门卫 | 2 | 2 |
| 4.4 | 铲车司机 | 2 | 2 |
| 4.5 | 吸污车司机 | 1 | 1 |
| **5** | **垃圾转运** | |  |
| 5.1 | 压缩车驾驶员 | 13 | 13 |
| **6** | **公厕保洁** | |  |
| 6.1 | 公厕保洁员 | 19 | 19 |

### ****（三）上街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要求****

#### ****1、上街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

上街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环卫作业服务内容如下：

（1）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交通护栏防撞栏清洗、牛皮癣清理；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3）内河河道保洁；

（4）公厕保洁服务；

（5）绿地（含灌木丛）保洁；

（6）垃圾分类屋运营；

（7）按照小团队细网格制度，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 ****2、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 ****2.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交通护栏防撞栏清洗、牛皮癣清理。

##### ****2.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1）道路保洁面积

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为936494.11m2。（以实际道路面积为准）。

表 道路服务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道路保洁面积（㎡） | 池塘面积 | 公园绿化面积（㎡） |
| 1 | 沙堤 | 102065.58 | 53391.4 | 329.85 |
| 2 | 上街 | 58638.14 | 11779.17 |  |
| 3 | 新峰 | 35193.82 | 14872.26 | 4894.84 |
| 4 | 侯官 | 81808.15 | 3688.04 | 47786 |
| 5 | 溪源 | 114975 | 27560.23 | 8742.97 |
| 6 | 岐安 | 43906.77 |  | 7513.15 |
| 7 | 榕桥 | 98812.27 | 4278.96 | 8297.27 |
| 8 | 联心 | 57666.23 | 3814.02 |  |
| 9 | 红峰 | 43522.37 | 9843.14 |  |
| 10 | 青洲 | 59025.88 |  |  |
| 11 | 中美 | 20238.03 | 21268.28 | 8021.13 |
| 12 | 美岐 | 1872.34 | 11522.35 | 0 |
| 13 | 厚美 | 56024.29 |  |  |
| 14 | 金屿 | 41017.45 | 0 | 698.35 |
| 15 | 浦口 | 78546.19 |  | 3926.42 |
| 16 | 庄南 | 17643.23 |  |  |
| 17 | 蔗洲 | 16460.04 |  |  |
| 18 | 岐头 | 9078.33 |  |  |
|  | 小计 | 936494.11 | 162017.85 | 90209.98 |

##### ****2.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机械配置****

###### ****2.3.1人工作业配置****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为936494.11m2。根据闽侯县的实际情况，参考《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和《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保洁的作业台班模式采用“保洁8小时班组”。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见下表。

表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四级标准 | | | |
| 1 | 道路保洁员 | 70 | 8小时保洁，1班次 |

备注：本表按8h/班次计算。

###### ****2.3.2机械作业配置****

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清扫、冲洗人行道时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冲洗路面时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根据《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试行）要求：机械化清扫作业量定位8公里/小时，保洁作业量定位10公里/小时；机械冲洗、洒水作业作业定位10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按6公里计算。

上街片区行政村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配置如下：

表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及环卫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四级道路清扫作业 | | | |
| 1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10 | 快速保洁 |

##### ****2.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排班详见下表。

表 人工清扫保洁排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道路级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时间 | 备注 |
| 四级道路 | 人工普扫作业 | 05：00-07：00 | 如遇检查、临检、节日等特殊日期，应配合业主的具体特殊需要 |
|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 8：00-12：00、14：00-18：00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道路等级 | 作业频次 | 备注 |
| 1 | 废物箱小型高压冲洗车清洗作业 | 四级道路 | 日常保洁时间 | 1.每月不少于2次对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洗保洁；  2.油污、渣土、黄土、臭水等污染严重路段等污染严重路段及时安排冲洗保洁。 |
| 说明：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逢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情况将延长作业时间。 | | | | |

##### ****2.5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2.5.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一般规定**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应衣着整洁，穿戴符合作业安全的反光服。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配置扫帚、畚斗等作业工具，不得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地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处等场所。

严禁焚烧清扫保洁产生的污物、树、落叶等废弃物。

落叶季节应对落叶及时清扫收运。

道路清扫时，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直推扫，不漏扫。

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在非机动车道骑车逆向行驶，不得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

**（2）道路普扫作业**

四级道路，普扫在 7：00 结束。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对道路“横到边，织到底，墙对墙”之间的公共位置(含

车行道、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店前公共位置等)进行清扫保洁。

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两侧空地、庭院、

店面、雨水口、井、内河河道中、绿化带等。

**（3）道路保洁作业**

保洁作业时间：四级道路 8：00～12：00、14：00～18：00，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大扫作业时间段外，在 7：00～18：00 时间段不得使用大 扫帚；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垃圾清掏人员将垃圾桶(果皮箱)内废物清掏干净，清掏过程中，保持桶(箱)内废物 不落地；

垃圾清掏人员运回检查清楚，使垃圾不满不冒；

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二、三级道路及相应

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壳每周擦洗不少于两次，主要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逐步推 行一周不少于两次对果皮箱内胆进行擦拭，消毒；

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必须复位并盖好桶盖；

垃圾桶的摆放应选择方便居民，无碍景观和通行，方便排雨水的地方摆放圾桶，尽

量归边就角，城市景观、重要道路要尽量将垃圾桶摆放在道路的小巷、小路内。

垃圾桶/果皮箱破坏，服务单位需进行更换。垃圾桶/果皮箱清洗需在指定地点清洗，

不可在路边清洗将污水随意排放。

**（4）服务要求**

* 负责所在区域内所有主干道、街道、巷道、人行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全天候保洁，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15分钟内到位并马上处置。
* 要求全年每天作业，如遇特殊情况（创建、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时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定期对主干道进行冲洗，道路两侧边到边，墙到墙，门到门，行车道、人行道、犄角旮旯、绿地等全面积进行清扫（垃圾收集），道路两侧无垃圾残留、散落，垃圾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及时清除果皮、塑料袋、纸屑、杂草、灰泥、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影响整洁的砖头、石块等杂物和零星垃圾等。
* 配备道路应急冲洗需求，如工地口等需应急冲洗地块。

**（5）道路清扫作业内容**

①实时清扫区域内杂物、垃圾和影响观瞻的物件及果皮箱、垃圾桶暴露垃圾和无主垃圾、废土等及时收集转运到垃圾转运站（或各村所配备的垃圾桶）。

②区域内人行道生活垃圾及杂草。绿地内外卫生及其路沿石垃圾、水泥路面、尘土和杂物，行道树挂物和树根脚白色垃圾、杂草。

③明沟卫生、暗沟口及暗井沟眼堵塞物。路段范围内绿化修剪清理后的残留物。

④人员定岗定位，作业信息录入网格，信息化管理。城镇公共设施、环卫设施外表卫生及跟脚垃圾尘土。

⑤纸质牛皮癣及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以及垃圾桶和果皮箱的清洗保洁。废物箱、垃圾桶等要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及时维护。在清扫期间，不得有在垃圾里捡拾废品的现象。

⑥对区域内越门出摊、流动摆摊占道、各类车辆乱停放和装修安装店招、设置广告等街面管理及乱倒建筑垃圾现象进行巡查劝导并及时报告。

**（6）道路清扫质量效果要求**

①整体质量要求：作业范围内无整片未清扫的区域，未发生经常性群众投诉事件，

未被上级部门点名批评。

②清扫、保洁具体工作要求：

a.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五净”标准，即无生活垃圾，无果皮纸屑、污物，无堵塞

窨井沟眼。路面、绿地、人行道净，窨井沟眼净，树穴、边角净，花台周围净，隔离护

栏下净。废物箱、垃圾屋（桶）等清洁卫生，放置得当。

b.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反扫，控制扬尘，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和道路两侧田地内，垃圾 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保洁人员须穿工作服和反光背心，须按工作 规范文明保洁。

c.机械化作业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各类保险完整，驾驶员必须定期接受安全教育。

机动、非机动作业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放置反光标识，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

交车站旁，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清洗、维护、管理。

d.道路路面、人行道上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不能多于相应保洁等级规定。绿化带内不能有显见的烟蒂、塑料袋、果皮纸屑等废弃物。路面、路旁、树头不能有成片的杂草。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

**（7）桥面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质量标准**

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8）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

①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道路冲洗以每小时10公里（二档）的速度匀速冲洗。

②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弃物完全冲洗出路面。

③冲洗路面时，应压茬冲洗交接处不断茬，由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依次压茬冲洗。⑤遇有障碍物（如车辆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

④对垃圾桶进行清洗。

**（9）护栏防撞桩拦车桩清洗**

根据现场情况采用人工作业方法进行清洗，灵活快捷、不占用场地，主要清洗步骤如下：

第一遍水洗：用自来水进行冲刷将护栏上的浮尘冲掉

第二遍擦洗：用3%浓度清洗剂对相应材料、污垢进行清洗。擦洗程序：用涂水器(毛刷、清洁球)将清洗剂均匀涂在护栏板上，并反复擦洗；再用清水将污垢冲洗干净：

第三遍刮洗：对护栏采用刮洗，以保持其光洁明亮。刮洗程序：用涂水器(清洁球)将清洗剂均匀涂在护栏板上，并擦洗：再用橡胶刮将护栏板表面刮净：再用毛巾将护栏板擦拭干净；

第四遍水洗：用水反复冲洗残留在护栏上的清洗剂，并用干净的毛巾进行反复擦洗，使之光亮如新。

**（10）其他要求**

服务单位协调使用机械设备，定期清洗垃圾桶、护栏（含防撞柱、拦车柱等）以及处理小广告，每周不少于3次，保洁满足质量标准。

###### ****2.5.2牛皮癣清理****

作业办法：



图 牛皮癣作业工具

处理墙上的各种牛皮癣时，墙上牛皮癣按照表现，通常有以下几类：胶粘类牛皮癣及用油笔书写的牛皮癣。墙面按照材质分：乳胶藻或水泥墙面、石材、铝塑板等易渗透类及金属表面等不易渗透类。

1、针对油墨及不易渗透表面处理流程

使用者站在距墙或其他立面物约30公分处，一手拿油墨专用药品离墙或其他立面物约10厘米左右对准“牛皮癣”（主要是电话号码）逐个喷洒；另一只手拿吸水性较好的抹布放在“牛皮”下方（防止油墨分解后流下来造成二次污染。看到油墨在分解往下流淌时，用抹布至下而上逐个进行擦拭（不能横向擦拭。也不能全部喷酒后再擦拭）。

2、针对油漆类书写的牛皮癣

使用者站在距墙或其他立面物约30公分处，拿油漆专用药品方法同上油漆表面较厚的墙面在喷完药水后需要增加用清洁球进行擦拭处理（通过眼观察、酒药水后未见表面软化就需要使用清洁球），再酒药水用抹布进行由下至上的擦试。

3、针对不易渗透表面的粘贴牛皮癣处理流程

使用者站在离粘贴物30公分处，一手拿专用除粘性的液体药品离电杆或其他立面物体的10厘米左右对粘贴“牛皮癬”四周喷酒同时另一只手拿吸水性较好的抹布放在其下方（防止油墨分解后流下来造成二次污染）等待15－30秒左右粘性解除，用手将其取下；

如取下后仍有胶在表面，需要二次喷药水并用干净且粗糙的抹布用力来回擦拭最后用百洁布配合抹布进行擦拭，直至表面无胶粘物及其他污垢。

4、针对水泥、涂料墙易渗透表面上的油墨牛皮癣操作流程

先将水泥或颜色相近的涂料在现场调配成较稀液体状，再用毛刷攒液体进行涂刷，在刷的过程中（不管牛皮癣是什么形状）必须是按照横平竖直方式来回刷涂2－3遍，刷成规则的矩形覆盖。

针对石材、铝型料板类渗透墙面油笔牛皮癣操作流程表面处理方法同1，按照不渗透表面处理后还需要用专用的药品进行处理，先用涂刷在经表面处理后的牛皮癣上以将渗透进里面的油墨吸附出来，再用保鮮膜贴在涂的表面，并用透明胶对膜的四周进行密封（较热只需密封34天，一般须密封45天），然后用刀子划开几条口子透气，等到表面敷设的药品干了呈米白色后将膜取下并用清水对涂刷的墙进行清洗。

##### ****2.6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 ****2.6.1道路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道路（包括隔离栏、隔离礅、大件垃圾、花台及花箱、垃圾桶、果屑箱、花盆周边）清扫保洁做到随扫随清，普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机械清扫率达到60%以上，实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的目标。其中，“十无”即：①无积尘、积泥、灰带，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③无积水，④无碎砖瓦砾，⑤无牛皮癣，⑥无痰迹、污迹，⑦无堆积物，⑧无卫生死角，⑨无杂草和人畜粪便⑩无烟蒂；“十净”，即：①车行道净，②人行道净，③绿地及周边净，④路沿石净，⑤下水篦净，⑥沙井口净，⑦树眼净，⑧道路护栏净，⑨公交站台净，⑩沿路花台净；“一降低”即指降低道路扬尘；“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保持本色无污染。

每天对果皮箱、垃圾桶清掏两次，清掏要彻底，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做到无痰迹、无灰尘、无污垢；

保证质量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做质的提升。道路保洁时限要求（见下表）

表 道路保洁时限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四级道路 |
| 路面废弃物 | ≤20分钟 |
| 垃圾收容装置破损、歪斜整改 | 3天 |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后路面废弃物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四级道路 |
| 果皮、纸屑、烟蒂、塑料底等杂物（处/500㎡） | 果皮每500㎡≤9片；纸屑每500㎡≤9片；塑料袋每500㎡≤9片；烟蒂每500㎡≤12个；砖石块每500㎡≤8个 |
| 污水（㎡/500㎡） | ≤2.0㎡ |

###### ****2.6.2护栏（含防撞桩、拦车柱等）清洗作业质量标准****

（1）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广告等，隔离护栏呈现本色。

（2）如遇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将护栏清洗一次，达到干净整洁。

（3）作业完成后，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

（4）做好工作人员出勒记录，作业人员按照指定路段清洗保洁，不得擅自离岗。

（5）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定。

（6）人工擦洗护栏时，作业人员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服。

###### ****2.6.3牛皮癣清理质查标准****

牛皮癣清理做到“日有日清”，应在每日上午8点30分以前清除完毕。同一地方的牛皮癣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开放式小区内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店面、居民、民居墙面不得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小时；清理保洁做到“同色覆盖”。清除牛皮癣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设施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长方形、正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清除牛皮癣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每天主干道（桥梁）（含较长的道路）不能有牛皮癣的地方；次干道（桥梁）（含较短的道路）不能多于3个牛皮癣的地方；开放式小区内不能多于3个牛皮癣的地方；其余地方不能多于6个。视线范围内可见的小广告均应做到清理。

#### ****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实施方案****

##### ****3.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内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内容包括将上街镇管辖范围村居道路路面、行政村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运输至生活垃圾转运站指定区域或自行处置，日垃圾收运量155吨（村居日收运65吨，小区占90吨）。

##### ****3.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范围****

上街镇管辖范围内村居道路路面、行政村的垃圾区间收运。

##### ****3.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机械配置****

###### ****3.3.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人员配置****

表 垃圾收运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小型自卸车驾驶员 | 12 |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需要符合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 |
| 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驾驶员 | 2 |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需要符合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 |
| 3 | 跟车工 | 14 |  |

###### ****3.3.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机械配置****

表 垃圾收运车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1 | 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12 | 垃圾收集 |
| 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2 | 垃圾收集 |

##### ****3.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5：00-23：00，按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 ****3.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一、工作作业范围**

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收集清运。

**二、工作器具准备**

垃圾车（或带车厢)、垃圾袋(大号和特大号)、扫帚、撮箕、标识立牌、手套等。

**三、工作操作规范**

1、行走: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靠右行走(人前车后)，并随车携带撮箕、扫帚和不同型号的垃圾袋以备用。

2、垃圾车停放

(1)将垃圾车停靠在单元门外或道路旁，以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为宜。

(2)检查垃圾车是否停放稳妥，然后方能开始收集垃圾的工作。

(3)将垃圾车停放在主干道旁收集垃圾时，应放置标识立牌（如“工作进行中”)后，方可开始收集垃圾的工作。

3、收集操作规范

(1)收集单元内特大号垃圾桶的垃圾时，需要相应单元岗位的保洁员协助完成工作(如两人抬运)，严禁将垃圾桶拖移。

(2)将垃圾桶内的袋装垃圾提入垃圾车内。

(3)给干净的垃圾桶更换上新的垃圾袋。

4、垃圾搬运:将垃圾车推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后，把垃圾搬运至转运站的垃圾储藏间内，并锁闭垃圾站门。

5、垃圾装车:每天环卫垃圾车装运生活垃圾时，保洁员需配合装车装运，完成后冲洗垃圾站并做消杀处理。

6、对垃圾车进行冲洗并做消毒处理。

7、当值保洁员在《生活垃圾清运登记》上做记录。

**四、工作注意事项**

1、收集垃圾时，如垃圾袋有破损，应小心提取，以防被划伤手脚或污染地面。

2、垃圾装卸完毕后，应将现场的地面清扫干净。

3、夜间收集垃圾后，应将垃圾桶套上垃圾袋。如垃圾桶较脏或有油污时，应将桶洗干净后再套垃圾袋。

4、收集车库内的垃圾时，应将垃圾车停放在道路旁，并放置标识牌。

5、收集转运垃圾的途中，如遇路面有纸屑、烟头等杂物，应作及时处理或清扫。

##### ****3.6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5）特种垃圾的收集，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7）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8）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应实行分类收集。

（9）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10）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11）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定期清除。

（12）居民的生活垃圾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3）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5）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6）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7）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8）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9）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20）垃圾收集运输应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符合城乡管理的相关规定。

#### ****4、河道保洁实施方案****

##### ****4.1河道保洁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包括垃圾打捞、漂浮物打捞等（河道两岸有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挡墙与挡墙之间；河道两岸无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河岸与河岸之间的河面、护坡、滩地等）。

##### ****4.2河道保洁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上街片区河道保洁水系面积1451602.64m2。其中池塘水域面积为162017.85m2，内河水域面积为1289584.79m2，以实际水域保洁面积为准。

表 行政村池塘面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名 | 水域面积 |
| 1 | 沙堤 | 53391.4 |
| 2 | 上街 | 11779.17 |
| 3 | 新峰 | 14872.26 |
| 4 | 侯官 | 3688.04 |
| 5 | 溪源 | 27560.23 |
| 6 | 岐安 |  |
| 7 | 榕桥 | 4278.96 |
| 8 | 联心 | 3814.02 |
| 9 | 红峰 | 9843.14 |
| 10 | 青洲 |  |
| 11 | 中美 | 21268.28 |
| 12 | 美岐 | 11522.35 |
| 13 | 厚美 |  |
| 14 | 金屿 | 0 |
| 15 | 浦口 |  |
| 16 | 庄南 |  |
| 17 | 蔗洲 |  |
| 18 | 岐头 |  |
|  | 小计 | 162017.85 |

表 内河水域面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河流名称 | 长(m) | 面积(m2) |
| SX6 | 邱阳河 | 5108.79 | 284254.15 |
| SX10 |  | 1255.85 | 35119.12 |
| SX11 |  | 179.045 | 2173.15 |
| SX12 |  | 824.14 | 7965.23 |
| SX13 | 溪源江 | 18948.47 | 942181.4 |
| SX14 |  | 218.43 | 1714.02 |
| SX15 |  | 108.1 | 789.67 |
| SX16 |  | 180.78 | 1900.74 |
| SX18 |  | 468.92 | 3893.27 |
| SX20 |  | 324.28 | 4527.34 |
| SX21 |  | 174.495 | 1644.9 |
| SX23 |  | 425.235 | 3421.8 |
| 小计 |  |  | 1289584.79 |

##### ****4.3河道保洁人员设备配置****

表 河道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河道保洁员 | 14 |  |
| 2 | 沿河收运人员 | 5 |  |

表 河道保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1 | 木机船 | 5 | 辅助河面垃圾打捞 |
| 2 | 玻璃钢垃圾车 | 6 | 垃圾清理 |
| 3 | 小型内河清漂船 | 1 |  |
| 4 | 冲锋舟 | 3 |  |

##### ****4.4河道保洁作业时间****

8个小时，1个班次。上午7：00-10：30；下午：夏季时间：13：30-17：00冬季时间：14：00-17：30。

##### ****4.5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河道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合理穿戴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装备，定期进行船只保养检修避免出现各类故障。

（2）垃圾收集早上7：00所有保洁员准时上岗，17：00点后下岗，遇紧急情况或重大节日延后下岗，全天候保洁。

（3）垃圾收集根据作业点保洁工作的总体范围和程序细则，制定河道保洁工作计划表，详细列明各项河道保洁项目及时间安排。依据河道保洁工作计划表，编排人员岗位，落实岗位责任制

（4）垃圾收集河道保洁的岗位根据岗位的范围、工作项目、卫生标准，按岗位“五定”的要求实施，定员、定岗、定量、定时、定标准。

（5）垃圾收集各河道保洁作业必须按各项河道保洁工作程序的要求，按卫生标准完成河道保洁工作。

（6）垃圾收集河道保洁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作业，并落实安全作业管理措施，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7）垃圾收集确保河道保洁的质量和工作效率，管理人员和保洁员必须按要求填写《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等，完善管理制度。

（8）垃圾收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爱护河道范围内公众设施设备。

（9）垃圾收集在节假日期间，应根据各地段适当增加河道保洁工人。

（10）垃圾收集在本项目河道保洁作业项目上实行的内部作业要求：

①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河道巡查员为第二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建立长效地、健全地河道管理机制，为河道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与业主单位做好沟通和衔接，加快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②加大考核力度

除业主单位的日巡查、月检查、季评比、年总评考核外，项目公司建立自我考核制度，河道巡查员应每日不间断对责任区域内的河道进行巡检，如发现河面有污染物在可清捞的范围内及时清捞，不可清捞的大型漂浮物应立即通知河道保洁员启动自动机械保洁船进行打捞。每日巡检应做好相关日记，实行每周管理例会、每日作业例会等考核制度。

③增加保洁班次

对于重难点污染河道，可适当增加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增加作业班次及作业频率，以确保河面无垃圾长时间漂浮。河道巡回保洁频次：每2小时巡回保洁1次。

④保洁作业车辆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齐全有效，摆放合理。

⑤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⑥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保洁计划，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或主要节日之前三天向主管部门提交保洁预案。

⑦努力提高保洁质量和服务意识，力争无新闻曝光、主管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

⑧在规定的上班时间的基础上提前15分钟到岗，准时上岗作业。

##### ****4.6河道保洁作业标准****

###### ****4.6.1水域保洁质量目标****

①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河道通畅；

②水面无影响河道景观和行洪排涝的水生植物；

③桥墩、水闸周围水面无垃圾和漂浮物；

④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置，杜绝二次污染；

⑤水域保洁质量目标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水域保洁质量目标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静态水域 | | 动态水域 | |
| 每1000㎡水域水面漂浮物累计面积（㎡） | 每1000㎡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 每1000㎡水域水面漂浮物累计面积（㎡） | 每1000㎡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
| 景观河道 | ≤0.10 |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40 | ≤0.15 | 单处面积≤10且累计面积≤40 |
| 一般河道 | ≤0.30 | 单处面积≤15且累计面积≤60 | ≤0.40 | 单处面积≤15且累计面积≤60 |

备注：水生植物特指水葫芦等，不含河道景观植被。

###### ****4.6.2陆域保洁质量目标****

①护坡、滩地、驳岸竖向立面上无杂草、垃圾；

②岸坡植被修剪整齐，无杂草；

③河道沿线桥、涵、闸等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物；

④沿河水工建筑物等设施无乱贴乱画、乱设小广告；

⑤河道沿线的警示牌、指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⑥陆域保洁质量目标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陆域保洁质量目标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登记 | 暴露垃圾（㎡/100㎡） | 杂草（㎡/100㎡） | 小广告（处/100m） | 标牌破损率  （%） |
| 景观河道 | ≤0.01 | ≤0.1 | 0 | 0 |
| 一般河道 | ≤0.02 | ≤0.5 | ≤1 | 0 |

#### ****5、公厕保洁实施方案****

##### ****5.1公厕保洁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包括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化粪池清掏（粪渣运至处置终端）。

##### ****5.2公厕保洁范围****

行政村公厕保洁27座，三类公厕保洁27座，按实结算。如在服务期间增加公厕，服务质量及价格参照本轮上街镇环卫一体化服务包内标准。

表 行政村公厕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居 | 村居 | 公厕名称 | 具体位置 |
| 1 | 上街 | 1 | 上街社区 | 上街社区公厕 | 上街村老人会旁过透55号 |
| 2 | 上街 | 2 | 厚美村 | 厚美村公厕 | 厚美村祠堂851号边 |
| 3 | 上街 | 厚美村公厕 | 厚美村灵通寺713号 |
| 4 | 上街 | 3 | 庄南社区 | 庄南社区公厕 | 青少年活动中心庄南新村17－1号 |
| 5 | 上街 | 庄南小区公厕 | 庄南小区庄南路66号 |
| 6 | 上街 | 4 | 沙堤村 | 沙堤村公厕 | 沙堤村市场中洲99号 |
| 7 | 上街 | 5 | 美岐村 | 美岐学生街公厕 | 美岐村江夏学生街旁 |
| 8 | 上街 | 6 | 金屿村 | 金屿村公厕 | 金屿村市场边金桥128号 |
| 9 | 上街 | 金屿村公厕 | 金屿村余盛公园内 |
| 10 | 上街 | 7 | 浦口村 | 浦口村公厕 | 浦口洲文康中心浦口288号 |
| 11 | 上街 | 浦口村公厕 | 浦口宗祠浦口10－7号 |
| 12 | 上街 | 8 | 青州村 | 青州劳光片公厕 | 青州村劳光片流动摊点集中安置点 |
| 13 | 上街 | 9 | 溪源宫村 | 溪源宫村公厕1 | 溪源宫村老人活动中心汉丰111号 |
| 14 | 上街 | 溪源宫村公厕2 | 溪源宫村汉丰片栈道旁 |
| 15 | 上街 | 溪源宫村公厕3 | 溪源宫五七农场停车场 |
| 16 | 上街 | 10 | 侯官村 | 侯官城隍庙公厕 | 侯官北路（城隍庙旁） |
| 17 | 上街 | 侯官村公厕 | 侯官村上市 |
| 18 |  | 侯官村公厕 | 侯官村侯官路133-7号 |
| 19 | 上街 | 侯官街公厕 | 侯官下市省委党校对面 |
| 20 | 上街 | 11 | 新峰社区 | 新峰社区公厕 | 新峰社区移风易俗公园 |
| 21 | 上街 | 12 | 岐头村 | 中安驾校公厕 | 岐头村中安驾校旁 |
| 22 | 上街 | 13 | 岐安村 | 岐安村公厕 | 岐安商业街源江路10 |
| 23 | 上街 | 岐安村公厕 | 福大学生街溪源宫路19 |
| 24 | 上街 | 岐安村公厕 | 岐安村源江路福银高速旁 |
| 25 | 上街 | 14 | 中美村 | 中美村公厕 | 中美综合大楼右侧溪源宫路98－13 |
| 26 | 上街 | 15 | 联心村 | 联心村公厕 | 联心村绿色公园旁 |
| 27 | 上街 | 安置房公厕 | 联心榕桥安置房内过洋100号 |

##### ****5.3公厕保洁人员和车辆配置****

表 上街片区公厕保洁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公厕保洁员 | 14 |  |

##### ****5.4公厕保洁作业时间****

公厕作业时间排班详见下表所示。

表 公厕保洁实施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作业内容 | 作业时间 | 作业班次 | 备注 |
| 三类公厕 | 公厕内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 按照不同地点安排相应管理方式。 | 0.5班制，4小时 |  |
| 说明：实际运作中，部分公厕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及人流量而调整。 | | | | |

##### ****5.5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内部保洁

（1）地面：班前，先用湿拖布彻底擦洗一次，开窗通风吹干。班中，应每隔1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用条帚将纸屑、烟头等杂物清理干净，再用拧干不滴水的湿拖布擦试一次；班中的地面保洁，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班后，用条帚清理一次杂物，再用湿拖布擦洗一次。

（2）墙壁：磁砖到顶的公厕，每3日班后自上而下彻底清理，清理时需二人、架梯子，先用湿布擦洗，再用干布擦净，对于2米以下(包括2米）的磁砖，班中每隔4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洗一次。

（3）顶、灯、拉盒、换气扇，每月清理一次，清理顶时，选白天无人如厕时，用长鸡毛掸扫净，清理灯时2人在场，先将电源断开，架人字梯，先将灯卸下，用拧干的湿布将灯、灯口连线，灯罩等擦净，再安装好，即可通电，清理换气扇时，先断电，将外罩卸下，用拧开的湿布将风叶及内部、外罩擦净，再安装好，通电即可。

（4）大便器，小便器、坐便器，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先里后外，戴防酸胶皮手套，佩带口罩，先用清水将池内粪便，尿液冲净，再用短柄硬毛刷沾盐酸（或硫酸）将内外刷洗干净，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外部及坐便盖用清水冲洗后，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中每隔2小时保洁一次，保洁时先将池内物冲掉，再用长柄毛刷沾清水刷洗干净，外部及坐便器盖先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注意旁边有人使用时，勿使水溅到人身上）。

（5）洗手池，台面，各种手动阀门、高水位水箱外部及拉绳，烘干器，每日班前，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带胶皮手套，先用湿布沾配有洗洁净的溶液擦洗一次，然后用湿布擦洗，再用拧干的毛巾过擦净、班中每隔2小时，用拧干的湿布擦一次。

（6）隔板、厕内门、户门、防盗门（包括衣帽勾、插销、拉手、玻璃等），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先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班内，每隔4小时用湿布擦一次。

（7）对乱写乱画，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清理时，戴胶皮手套，用毛巾沾汽油或稀料反复擦洗，直至字迹消失，用拧干的湿布擦净。

（8）拖布池、地漏，每日班后，彻底清理一次，清理时戴胶皮手套，先将杂物取出，用长柄毛刷沾清水或配有洗洁净的溶液刷洗，然后用清水冲净，班中发现池（漏）内有异物要随时清理。

（9）管道、工作人员用桌、椅，每日班后用湿布擦洗一次，管道无法下手处用清水冲洗干净。

（10）高水位水箱内部、坐便水箱内部、贮水箱的水箱的内部每月清理一次水碱，清理时，先用硬毛刷全面刷洗一次，将脏水放掉，用拧干的湿布将里外擦净即可使用。

（11）窗户（纱窗、玻璃、框）防护栏、铝合金卷闸，每月清理一次，清理时需2人架梯，先用湿布彻底擦洗，再用拧干的湿布反复擦净即可，冬季选天晴11点至15点无人如厕时擦洗，遇夏季风雨天后要及时擦洗。

（12）消杀、灭蝇，按1：100配比，用手动喷雾器进行立体喷雾。消杀作业在班后进行。消杀作业时，要穿戴工作衣、帽、佩带口罩、胶皮手套，要求关闭门窗。

（13）工具间工具及其它相关物品，每月清理一次，要干净、整洁，无尘土。

（14）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公厕外部保洁

（1）按周边5米范围进行清扫保洁，保持周边卫生状况优良。

（2）外环境：班前用条帚、铁锹彻底清理一次，班内每隔4小时用条帚保洁一次；春季、夏季（4月至10月）清扫、保洁后洒水压尘；遇下雨后应及时将有积水处扫开，保持通道畅通；

（3）外墙：公厕贴瓷砖部分每五天用湿布自上面下整体擦洗一次，再用拧干的湿布擦净；无粘贴瓷砖的部分，每十五天用长鸡毛掸清理一次；发现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

（4）屋顶：每个月上屋顶一次，用条帚将落叶等杂物清理，用铁丝清理雨水管，保持雨水管畅通。

（5）外部标致牌：指路牌、编号牌等、油漆字体，应每天用湿布擦洗一次，再用干布擦净。

3、公厕保洁后的全面消毒（一周进行一次）

（1）消毒前的准备

公厕在深度保洁后，关门前要进行一次厕内全面消毒处理，一天运行后，将厕内污染、混蚀的空气和病毒消杀，保证第二天开门后厕间是一种全新、整洁、安全的公共环境；消杀工具：药液喷雾器；消杀防护工具：口罩、防护手套；消杀药液：84消毒液：用于厕间厕具消毒来苏尔医用药液：用于走道地面，稀释比例为1：0.03敌敌畏：厕所外排污井内消杀小飞虫。

（2）消毒部位

主要以厕所内各厕间便器、扶手、门拉手等如厕者手摸到的部位，厕所空间、厕外排污井内的害虫为主要消杀部。

（3）消毒操作规程和标准

1）准备好消毒药液，厕间消毒药液主要是84消毒液；

2）带好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3）座便器消毒时，先打开座便盖，喷入84消毒液后，盖上座盖对座盖进行雾状消毒；

4）小便器（斗）、小便槽消毒前，先关闭水阀，再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的效果；

5）厕内空间消毒，对厕间、走道各部位的容间进行雾状消毒，顺序为从里往外；厕内空间消毒是厕所消毒的最后一道程序，消毒结束后关门；

6）厕外消毒以垃圾收集点、门前门后管道井内进行消杀虫害。

（4）厕所消毒注意事项

1）厕间消毒应由里往外进行；

2）注意自身防护，一定要佩戴好防护用具；

3）厕外消杀应顺风操作，以减少对操作人员及行人的伤害；

4）厕所消毒后，次日开门要进行厕具冲洗，以便将消毒后的污水冲掉，并将管道井内被杀死的害虫尸体冲掉；

消毒结束后，消毒药液要妥善保存，以防误用造成对人体伤害。

##### ****5.6公厕保洁质量标准****

公厕保洁要求做到“十无一有”的管理标准即“十无”：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门窗墙壁无灰尘、无乱张贴，镜面台面无水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无臭味。“一有”：有保洁员服务。

负责厕所周围5米内的清洁、绿化，厕内不得堆放杂物和晾晒衣物，每月必须对公厕屋顶及门窗进行彻底清理，公厕外墙应随时清洗，不得有小广告等存在。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1）厕内墙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杂物堆放；

（2）厕内无臭味、无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

（3）蹲位整洁，无污物等，大、小便槽内无积存、无尿碱、污物等；

（4）厕内放废纸篓、废纸篓内垃圾及时清理，不满溢；

（5）厕外周围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

（6）厕所外墙整洁，无张贴野广告，无贴乱画等现象；

（7）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8）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确保24小时内修复使用；

（9）厕内门窗损坏、瓷砖损坏，屋顶有开裂、漏水、渗水现象，及时维修，确保2天内修复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10）厕所化粪池3-6个月清掏一次，并有清掏记录台账，确保不满溢，不外漏，达到排放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1）定时喷洒药物，消杀防鼠，每周不得少于3次药物消毒消杀灭“四害”，并有消毒、消杀记录台账；

（12）做好防火、防汛工作，服务态度良好，无群众投诉现象；

（13）卫生质量具体量化标准。

（14）按照省市县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物资。

#### ****6、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 ****6.1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绿化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植物修剪整形、中耕除草、病虫害处理及防治、越冬防寒、

绿地卫生清理等服务内容。

##### ****6.2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面积90209.98m2，按二级绿地标准养护。

##### ****6.3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 ****6.3.1绿化养护保洁人员配置****

表绿化养护保洁作业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绿化保洁人员 | 5 | 六工一休 |

###### ****6.3.2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表绿化养护保洁机械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辆/个) | 用途 |
| 1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5 |  |

##### ****6.4绿化养护作业时间****

绿化养护作业时间：7：00—17：30

##### ****6.5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1）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1作业时间：日常绿化养护需服从交警部门指挥，避开交通高峰期以免造成交通拥堵。

1.2道路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缺株断档。同一路段树形和枝下高基本一致，下缘线整齐，枝下高2.8-3.0米，树高控制在合理范围，注意不得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指示牌。

1.3植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树形美观，树冠丰满、完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植株无枯枝，伤损枝、病虫枝，无明显的人为破坏。层性植物要有明显的顶端优势，层次明显。

1.4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的品种、规格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

1.5树木成活率：新栽行道树成活率98%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在出现缺株5天内进行补植，补植按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1.6水肥管理：适地适树进行水肥管理，达到相应养护等级标准。

1.6.1每年施肥标准：特级养护标准每平方米不得少于1.25公斤，一级养护等级标准每平方米不得少于1公斤，二级养护等级标准每平方米不得少于0.75公斤，每年化肥采购量报采购人进行确认后进行施工，采购总量按年予以核算，采购量达不到标准的从养护款中扣除。

1.6.2每年浇水标准：每平方米不得少于0.8吨。

1.7病虫害防治标准: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

度之内，无明显危害迹象。

1.8修剪：适树修剪，造型美观，枝条分布匀称，内膛无乱枝，通风透光良好。树干修面平滑，无撕裂面，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倾斜，切口靠近节，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死树做到及时挖除补植。遇架空线应按杯状修剪，使树枝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枝应与路灯、变压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1.9防护措施：

防台风措施：台风季节到来之前应做好行道树的修剪工作，以尽量减少台风危害。凡根浅、迎风、树冠大、枝叶浓密的乔木，应适当删去密枝；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树枝，应采取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对危树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风暴来临时，应将已倒伏而影响交通的树木顺势拉倒到人行道上，并及时修剪树冠部分枝条。风暴后应及时修剪断折、下垂的枝条；将歪斜、倒伏的树木扶正，剪除部分枝叶，压实根部土壤，设立支架加固，加强灌水保苗工作。防寒措施：新栽的不耐寒的树种、耐寒力差的树种，在树干部分要包稻草或草绳卷干，自下而上，逐层包扎，包扎的高度一般要达到主干分枝处。

（2）绿地养护要求

2.1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疏密得当，内膛无乱枝，

通风透光，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层性乔木应保持明显的顶端生长优势，层次明显，树

枝完整，枝叶茂盛。树干修剪面平滑，无撕裂面，根部无侧芽萌蘖，树干上的不定芽应

及时抹除；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碰线枝、伤损枝以及枯枝和非自然的黄叶烂头。

死树应及时挖除补植。无主干（断桩）或主干不完整的树木应及时更换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

2.2灌木：生长势好，株形丰满，枝条疏离得当，通风透光，无枯枝、残花，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花灌木适时开花，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修剪残花残枝。造型植物的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透光，枝叶覆盖均匀，不露枝杆。

2.3绿篱：轮廓清晰，边缘整齐自然，线条清晰流畅，平整、无空缺、无断层、下部不光秃，不露枝杆，新抽条不超过篱面6cm；叶片、枝条大小分布均匀。

2.4地被植物：植物生长良好，无老化现象，无枯枝残花残叶，无缺株断行，覆盖率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及时修剪，高度一致，无凹凸感。

2.5宿根花卉：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

2.6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正常，无残花败叶。应经常清除杂草。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

2.7竹类：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出笋期做到去劣留优，疏密得当。

2.8藤本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修剪得当，能在正常的季节开花，枝条上无积叶，覆盖率不低于90%。

2.9花坛：植株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枯枝残花，色彩艳丽，整洁美观，图案清晰。花期整齐，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

2.10草坪：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空秃，无明显杂草。生长期不枯黄，适时

修剪，确保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积水、无砖石瓦砾、无杂物。

2.11植物成活率：绿地内植物无死株，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若有死株要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回原来的品种且规格也应相近似。

2.12水肥管理标准：土壤应保持疏松，无积水，不板结，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吸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2.13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基本无危害迹象。

##### ****6.6养护单项作业时间及要求****

（1）根据制定作业排班要求安排每日养护时间，二级绿地每日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每天养护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2）夏季浇水时间避开高温时段；19:00-翌日7:00。冬季浇水应在下午15:00之前完成。

（3）喷药时间需安排：22:00—翌日5:00；

（4）正常园林绿化养护作业需服从交警部门指挥，避免交通高峰期作业造成交通拥堵；

（5）垃圾需做到随产随清。

##### ****6.7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养护区域内植被若有缺失、不存活等，须在采购人发出通知的一个

月内补植完成；

（2）在服务期结束前五个月，应对养护区域内所有的植被进行自检，若发现其有缺

失、不存活的，应按时完成所有补植。移交前的养护补植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计入该月的考核进行评分。若考核评分不合格，将扣减或扣押该月服务费。

（3）在服务期结束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移交前验收，养护区域内的所有绿化植被须达到养护要求。若有不符合要求的，须立即整改，并最终通过验收。

（4）在养护期内，必须派专人对养护区域内的植被进行定期勘察，若发现毁绿、毁

树行为应当场予以制止，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否则将承担所有责任，自费补齐。

（5）服务期内发生的一些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有服务企业承担。

（6）服务期内因人为、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风险由服务企业承担。

（7）服务单位协调使用机械设备，定期浇水、施肥、杀虫等绿化养护，管养要求和

频率参照二级绿化养护标准。

（8）服务期内应按照城管要求，配合镇村对流浪动物进行管理。

##### ****6.8养护质量标准****

符合《福州市城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道路绿地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承包期内所有树木、色块、地被、草坪（含人为破坏与自然灾害造成）等死亡的，均由服务单位按原有品种、数量、规格及时补栽，发生的费用服务单位自行全额承担。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绿地达到不黄土裸露。

（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枝条粗壮，修剪科学合

理，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3）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

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4）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草

坪秃斑应及时补种，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密度。攀缘植物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5）驳岸下的植物及水生植物应保持旺盛的生长状态及景观效果，不同品种适时开

花。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

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7）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 ****7、绿地（含灌木丛）保洁实施方案****

##### ****7.1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作业内容****

道路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化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污染。

##### ****7.2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绿地（含灌木丛）保洁服务面积90209.98m2。

##### ****7.3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 ****7.3.1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人员配置****

人员同绿化养护人员共用。

###### ****7.3.2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设备同绿化养护人员共用。

##### ****7.4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作业时间****

绿地保洁作业时间：6：30—18：30，中午12:00到14:00休息。

##### ****7.5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作业要求****

道路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绿化保洁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污染。

##### ****7.6绿地（含灌木丛）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及时清理绿地上的烟蒂、塑料袋、纸屑、果皮、树叶、石块、杂草等其各类废弃物且要求每500㎡不能多于10片（个）；路面无积土、积沙，要求大小苗木上无悬挂广告牌。

（2）路沿石（边）含沟井口干净，无纸屑、果皮、树叶、厨余等其他垃圾废弃物。

（3）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清倒）及时，垃圾桶、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乱涂写，立面净。

（4）道路两侧、沟河、水塘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漂浮物，主街道无分布密集的散存垃圾，无成堆垃圾。柴垛、粪堆、秸秆等物品无乱堆乱放现象。

#### ****8、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 ****8.1垃圾分类作业内容****

辅助居民分拣（包括对错误归类的垃圾进行重新分类）、破袋检查、分类宣传以及台账登记（包括记录不符合规范投放居民的记录）。

##### ****8.2垃圾分类作业范围****

辅助居民分拣（包括对错误归类的垃圾进行重新分类）、破袋检查、分类宣传以及台账登记（包括记录不符合规范投放居民的记录）。目前上街片区已建85座垃圾分类屋，新增38座，该项目暂按123座进行预算，后续按实结算。垃圾分类新增运营可按20座保底量先行推动，后期按21座-45座支付对应服务经费的99%；46座-70座支付对应服务经费的98%；71座-95座支付对应服务经费的97%；96座-120座支付对应服务经费的96%；121座-123座支付对应服务经费的95%。

##### ****8.3垃圾分类作业人员配置****

表 垃圾分类运营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人员配置（人） | 备注 |
| 1 | 分类督导员 | 123 | 垃圾桶配置不低于1230个 |

##### ****8.4垃圾分类作业时间****

早上6：00-9：00，晚上18：00-21：00。

##### ****8.5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垃圾分类工作采用“四定”模式，即定时、定点、定人、定监控模式，定时投放点，通过每天在小区内设立固定的投放地点和设立固定的投放时间段，由居民在家提前做好初步的垃圾分类并自行前往投放点投放垃圾，安排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在投放点现在检查分类情况，由有持证上岗的垃圾分类宣导员进行相关垃圾分类的宣导工作。

垃圾分类“四定”模式：“定时投放、定点收集、定人督导、定探头监控”，该模式是最行之有效的实现垃圾分类。“四定”即每天早6-9点，晚18-21点，居民将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管理员在点位进行引导，并在垃圾投放点安装监管设备，督促居民快速养成良好的投放习惯。有效解决小区居民垃圾分类“怕脏怕麻烦”“不积极不负责”等问题，起到监督引导作用。

8.5.1前端环节

（1）人员配置

每座垃圾分类屋配置1名分类管理员（分拣员），其中需至少包含2名（含）以上垃圾分类宣导员，垃圾分类宣导员需提供有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管理员荣誉称号且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宣导员证书上岗。

（2）设施配置

①分类运输车辆：合理配置四类运输车辆，统一喷涂新国标分类标识：厨余，可回收，其他，有害等车辆。

②分类桶：配置新国标四分类桶；厨余，其他，可回收，有害桶，农户分类桶配备到5%-10%户。

③收集容器的配置：按照要求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和厨余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并完成布点设置。每个垃圾分类屋暂以10个分类垃圾桶测算。

④宣传展板、栏、告示牌的配置：按照要求配置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展板、栏、告示牌，以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等公示牌。

⑤垃圾分类屋的物资配置：定时点位，定时投放点公示牌、党建牌、洗手池、风扇、灭蝇灯及点位照明及监控探头设施；

（3）宣传推广

①上门宣传：上门发放分类宣传手册，并进行宣传垃圾分类。

②定期宣传：以办公楼为单位布置垃圾分类海报及横幅，每个办公楼定期进行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活动。

③公益宣传：通过进入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进行公益宣讲，具体为每月组织一次垃圾分类公益活动，每季度组织一次公益宣讲。

④每个月组织开展两次大型活动宣传主题，以市城管委通知活动主题为准，有宣传条幅。

（4）工作人员培训

培训启动会：每年按照推进进度的需求，组织6次专题培训启动会，培训对象为物业管理人员/物业保洁员/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居委干部/居民代表/清运公司作业人员。

（5）工作人员管理

人员招募及培训：在居委会或村委会的协助下完成工作人员的招募并针对垃圾分类及作业规范等进行专题培训。

8.5.2中端环节

辅助居民分拣、破袋检查、分类宣传以及台账登记（包括记录不符合规范投放居民的记录）。须配置餐厨垃圾车，实现前端垃圾分类中端收集垃圾分类，杜绝收运时出现混装。

8.5.3末端环节

按照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转运，责任部门需协调相关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置单位进行衔接，有害垃圾要求清运方安排专门车辆进行预约制上门收集，并运输至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存放场所。按照业主、辖区要求，健全分类工作台账，每次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和表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及时调整分类工作做法，务必符合政府相关文件精神。

8.5.4分类作业操作规范

（1）按照按照垃圾种类、产生量及小区人口合理布局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桶及分类收运设施，规划设置大件垃圾集中倾倒点。

（2）生活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3）各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点张贴相应的分类指引，在责任区域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布局图，标明投放点的具体分布位置、投放种类；投放点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牌或告知栏，写明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收集时间及作业单位、责任人和联系人等信息。

（4）垃圾收集桶分类标识要规范、清晰，颜色正确；垃圾桶外观干净、密闭、无残缺破损问题。

（5）厨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分类转运至指 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保证无滴漏、无洒落。

（6）有害垃圾应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灯管、温度计等易碎的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

（7）二次装修垃圾应先行从生活垃圾中分流出来。

（8）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直收直运的收运方式，收运时间宜根据居民生活习惯进行。

（9）保洁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维护，保证容器标志清晰，如发现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应报告管理部门进行更换。

（10）各类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应在合适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并安排专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11）收集站（装车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识、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的功能区分标识，标注作业单位、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服务内容。

（12）垃圾屋使用的垃圾桶由中标人统一配备、管理。部分清理用车由市政包内协调使用。

##### ****8.6垃圾分类作业质量标准****

结合乡镇、社区、村民委员会已有生活垃圾清扫、倾倒制度，合理建立配套收集、运输系统。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收运时间一般为每天上午9：00-12：00，晚上21：00-24：00时，实行一日两次清运。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容器按照国家标准配置，结合闽侯县相关标准和要求管理。

1、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设置绿色专用密闭垃圾桶，严禁混入餐具、煤饼、瓶罐、纸屑等难以发酵的垃圾，专人专车清理，尽量避免集中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做到日产日清。

2、可回收垃圾

可回收垃圾由居民直接投放垃圾屋的收集容器内，也可以自行出售给收购人员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定时定点收运，进行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

3、有害垃圾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运和处置。组织收运到有害垃圾投放容器或临时储存场所，并在储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4、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由服务企业进行收运，运送至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焚烧进行最终处置。

5、分类屋规范运营

分类屋是否实行“四定”的专人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员培训上岗，按标准配齐管理员，统一着装，落实分类桶套袋收集，日常保洁到位，正确督导，建立台账，分类的准确率达到规定要求。

6、分类运输

制定分类收运方案或线路图，其他、厨余、有害和可回收物运输车辆按标识运输，每月开展一次分类收运专项检查。

7、厨余垃圾收运

确保交付的厨余垃圾准确率90%以上，每日收集厨余垃圾不少于5吨。

##### ****8.7垃圾分类屋运营成效评估指标****

中标人运营60日后，日均投放人次低于30人次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关闭，费用停支。

##### ****8.8在市级以上各类审计、巡视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被国家、省、市媒体曝光或检查组通报的，对群众投诉、曝光、反馈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整改不力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3至5万元。****

#### ****9、人员设备汇总****

本项目上街镇政府环卫一体化要求最低配备环卫全员作业人员259人，单班次作业人员259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245名，驾驶员14名。环卫作业机械车辆35部，其中大型机械车辆14部。为积极贯彻住建部与省住建厅要求，大力提倡纯电动车辆（纯电动新能源车指的是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等）、电动快速保洁车等对于增加清洁机械设备的服务企业，考核时根据不同清洁机械设备服务能力允许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人员数量，人员数量的下调幅度不得超过30%。

表 设备投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 | **单位** | **上街镇** |
| **1** | **道路保洁** |  |  |
| 1.1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辆 | 10 |
| **2** | **垃圾收运** |  |  |
| 2.1 | 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12 |
| 2.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 | 辆 | 2 |
| **3** | **河道保洁** |  |  |
| 3.1 | 小型内河清漂船 | 艘 | 1 |
| 3.2 | 冲锋舟 | 艘 | 3 |
| 3.3 | 木机船 | 艘 | 5 |
| 3.4 | 玻璃钢垃圾车 | 辆 | 6 |
| **4** | **绿化养护保洁** |  |  |
| 4.1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辆 | 5 |

表 人员投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投入** | **上街镇政府** |  |
| **1** | **道路保洁** | | **单班次人员** |
| 1.1 | 道路保洁员 | 70 | 70 |
| **2** | **垃圾收运** | |  |
| 2.1 | 小型自卸车驾驶员 | 12 | 12 |
| 2.2 | 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驾驶员 | 2 | 2 |
| 2.3 | 跟车工 | 14 | 14 |
| **3** | **内河保洁** | |  |
| 3.1 | 河道保洁员 | 14 | 14 |
| 3.2 | 沿河收运人员 | 5 | 5 |
| **4** | **公厕保洁** | |  |
| 4.1 | 公厕保洁员 | 14 | 14 |
| **5** | **绿化保洁** | |  |
| 5.1 | 绿化保洁人员 | 5 | 5 |
| **6** | **垃圾分类** | **123** | **123** |

### ****（四）智能环卫监管系统****

1、智慧环卫系统以提供环卫车辆、人员作业情况实时采集反馈系统，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设置、调试和售后服务等。系统功能应包括以下五大模块内容，并接入指定平台：

（1）环卫数据GIS网格化综合管理子系统：按照“四定”方案，根据“四至”范围，

把本单位所有环卫责任区域，进行网格化划分，便于明确责任、实现扁平化管理。该系统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环卫相关综合数据的可视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把各类环卫设施（作业道路、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处理设施等）都纳入网格中，并把这些设施的地理信息标注到高德或者GOOGLE地图上，形成专业的环卫数据GIS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2）道路作业在线监管子系统：主要实现对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冲洗作业车辆等覆盖次数、作业里程数、作业状态、作业规范等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3）市容环卫质量监督评价子系统：对道路作业、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评价，形成市容环卫质量监督评价体系；

（4）环卫人员在线监管子系统：对各类环卫人员的实现实时考勤、定位、监督。对道路保洁人员的保洁时间、保洁作业路径、保洁人员考勤、保洁人员串岗等进行实时监控；

（5）统一的后台管理子系统：本系统实现对所有应用子系统的集成，以及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机构管理、数据同步、布局管理等。

（6）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搭建完成智能环卫监管系统并投入本项目使用。

2、配置一台无人机（不低于3万元），对环卫作业情况进行巡回监控，并入智慧环卫平台系统中。无人机操作人员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

3、在服务期内，智慧环卫系统的日常运营及维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所投入的智慧环卫系统（含软件及硬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无条件移交。

5、智慧环卫机房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 1 | 服务器 | 超聚变2288HV5（8\*2.5盘位）CPU:2颗6240(2.6G/18核36线程/25M/150W)，内存：8根32GB 3200主频 DDR4，硬盘：2块固态硬盘 480G SSD SATA读取密集型 6Gbps 512n 2.5英寸热插拔+4块机械硬盘硬盘 1.2T 10K RPM SAS 12Gbps 512n 2.5英寸热插拔硬盘，阵列卡：SR430 RAID 控制器，1GB NV 缓存，电源：2块900W，三年保修。 | 2 | 台 | 5 | 10 |
| 2 | 下一代防火墙 | 1.硬件规格：1U标准机架式设备，2.千兆Combo接口（光电复用）≥2个，千兆电接口≥10个，硬盘≥500G，单电源；网络吞吐量≥3Gbps，应用性能≥500Mbps，防护全开性能≥1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包含三年IPS、AV、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2.支持端口镜像功能，支持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类型的镜像； 3.支持防暴力破解，可针对端口和域名进行防护，可自定义选择阻断时间； 4.支持Portal逃生，支持选择不逃生、全部用户逃生和已认证用户逃生等方式，可基于PING、TCP、DNS等方式探测认证服务器； 5.支持针对HTTP协议中7个字段10个条件进行精确访问控制，可针对IP、URL、Method、Referer、User-Agent、Cookie、Url-args等字段设置内容，匹配内容包括但不少于：包括、不包含、等于、不等于、长度小于、长度等于、长度大于、正则匹配等； 6.支持即时通讯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微信的“所有行为”、“语音”、“发消息”、“收消息”、“登陆”、“发文件”等行为； 7.提供智能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隐藏策略分析、冗余策略分析、冲突策略分析、可合并策略分析、过期策略发现、空策略发现、策略宽松度分析，并在web页面显示分析结果； 8.支持弱口令扫描能力，可针对IP、IP端、端口等对象，扫描监控空密码、用户名密码相同、预置弱口令、自定义弱口令等规则，可设置立即扫描或定期扫描，弱口令字典可自定义设置； 9.支持应用智能识别，有效识别P2P和迅雷行为，识别模式可选择严格、适中、宽松，支持排除扫描端口； 10.支持流量限额功能，可基于用户、源IP、目的IP、时间、应用等维度，进行日流量总额、月流量总额、当日使用时长、当月使用时长等限额类型进行流量管理。 | 1 | 台 | 5.2 | 5.2 |
| 3 | 工作站 | 酷睿I7-12700K 3.6G 12核 32G内存/256G+2T/RTX3060 12G  27"显示器(4K屏) | 5 | 台 | 1.5 | 7.5 |
| 4 | 万兆交换机 | 28口千兆电+2\*40G+2万兆+2千兆光纤口上行三层网管企业级网络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1 | 1 |
| 5 | UPS | 主机10kva，电池100AH\*16节，电池柜一套 1.容量10KVA； 2.输入电压：110- 300 VAC ± 5 %，输入功率因数≧ 0.99； 3.输出电压：208/220/230/240VAC，市电电压范围±1%（电池模式）； 4.支持50Hz输入/60Hz输出以及60Hz输入/50Hz输出变频模式，满足用户的特殊需求； 5.风扇智能保护，UPS能根据负载容量大小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以延长风扇的寿命；当风扇异常时，UPS能自动检测并报警显示； 6.蓄电池采用防爆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电电流可以通过机器上的LCD屏幕和软件调整，调整范围为1A 至 6A； 7.电池通过双桥式隔离型双向DCDC变换器与母线连接，可以起到电气隔离的作用，提高了系统安全性。杜绝电池直接挂母线的方式； 8.功能强大的通讯接口和网络远程监控功能，具备标准RS232 、USB、RS485接口、SNMP网络监控卡，支持通信波特率及地址在线设置； 9.UPS主机具有多工作模式逆变，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10.主机LCD 显示面板，可向用户准确地显示 UPS 工作环境和工作状况信息，可查阅历史事件记录，可实现人机操控和远程控制； 11.蓄电池要求：25℃额定容量为12V/100Ah（或接近容量）单体的蓄电池。蓄电池按规定的方法试验，10小时率放电容量≥C10；3小时率放电容量≥0.75C10；1小时率放电容量≥0.55C10； 12.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3.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14.大电流耐受能力：进行3h率容量试验并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完全充电后，在20℃-25℃环境中，以30I10（A）的电流放电3min，段子、极柱及汇流排不应熔化或熔断；槽、盖不应熔化或变形。 15.电池设计寿命超过10年，即寿命期内无需加酸加水，不得渗漏电解液。蓄电池由正极板、负极板、隔板、槽、盖、安全阀、端子、电解液等组成蓄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 | 1 | 套 | 1.9 | 1.9 |
| 6 | 网络存储服务器 | 企业级网络存储器 1.处理器：四核的AMD RyzenTM V1500B处理器； 2.内存：4GB DDR4 ECC内存； 3.硬盘盘位：支持八块3.5英寸硬盘或SSD（固态硬盘）； 4.最大存储容量：108TB； 5.接口：一个USB 3.0接口和一个eSATA接口，以及四个千兆以太网（GbE）端口； 6.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Windows 7或更高版本的Windows以及macOS 10.12或更高版本的macOS； 7.RAID支持：提供Synology Hybrid RAID (SHR)，还包括基本RAID模式、JBOD以及其他常见的RAID级别，如RAID 0、1、5、6、10； 8.预装软件系统：内置了适用于不同操作系统的软件系统，包括Windows和macOS； 9.文件系统支持：支持Btrfs、ext4、ext3、FAT32、NTFS、HFS+、exFAT等多种文件系统； 10.其他特性：具备两个系统风扇，尺寸为120毫米 x 120毫米 x 25毫米；支持多种网页浏览器的访问，包括Chrome、Firefox、Edge、Internet Explorer 10及以上版本、Safari 10及以上版本以及平板上的Safari（iOS 10及以上版本）和Chrome（Android 6.0及以上版本）"； 11.支持的协议：SMB1 (CIFS), SMB2, SMB3, NFSv3, NFSv4, NFSv4.1, NFS Kerberized sessions, iSCSI, HTTP, HTTPs, FTP, SNMP, LDAP, CalDAV； 12.支持M.2 SSD 存储池； 13.最大同时 SMB/AFP/FTP 联机数1000； 14.最大本地使用者账号数2048； 15.虚拟化支持：VMware ESXi 6.5 and VAAI/Windows Server 2016-2022/Citrix Ready/OpenStack； 16.附加配件： 16.1搭配5块企业级16TB硬盘； 16.2搭配2块1TB固态M.2接口硬盘； 16.3搭配8GB DDR4 ECC内存1根。 | 2 | 台 | 2.5 | 5 |
| 7 | 复印机 | 1.黑白\彩色复印、打印速度：35页/分钟；原稿尺寸：最大A3；标准纸张容量：550×2(纸盒)+100(旁路)；最大纸张容量：5200页（需要选购纸盒）；内存：4GB；存储：标配128GB SSD；双面器：标配；自动双面输稿器：可选；最多纸路：6。 2.首页输出时间：黑白5.9秒(A4)、彩色7.8秒(A4)；连续复印：1-999份；复印分辨率：黑白模式：600dpi×600dpi，2,400dpi×600dpi(平滑处理)、彩色模式：600dpi×600dpi；主要功能：电子分页，自动双面，封面插页/封面复印，复印到封二，校验复印，周边消除功能（开盖复印功能），边缘/中央消除，图像移位，修剪/遮蔽，作业合成，自动纸型选择，模板，注释，装订，X/Y轴变倍，2合1,4合1，作业存储，文档存储，自动旋转复印，标签复印，交错分页，杂志分页，背景调整，锐度调整，双色模式，RGB调整，CMYK调整，多重注解等。 3.打印分辨率：600dpi×600dpi，1,200dpi×1,200dpi(仅PS3)，3,600dpi×1,200dpi(平滑处理)(仅PS3)；打印语言：PCL5e/PCL5c/PCL6 (PCL XL)/PS3/PDF/XPS/JPEG；接口：标配：Ethernet(RJ45)10/100/1000BASE-T；USB2.0高速。 4.选配：Wireless Lan;IEEE802.11b/g/n;blueteeth。 5.主要功能：打印预览，优先/中断打印，无线打印(选购)，私密/计划/等待/校验打印，打印到电子归档/从电子归档打印，USB打印/U盘打印，串联打印，跳过空白页，部门代码，个人验证，自定义纸张尺寸打印，封面页/页面插入，插页，水印，叠印，镜像(仅PS3)，海报打印(4×4)，书本拼页，PS叠图打印，标签打印，安全底纹打印及文档追溯功能(选购，仅PS3)，图形化配置模板，语言切换(18种)，色彩调整(微调)，自定义ICC文件等。 6.扫描分辨率：600/400/300/200/150/100dpi。 7.整机保修一年。 | 1 | 台 | 5 | 5 |
| 8 | 空调 | 2匹变频一级能效 | 1 | 台 | 0.6 | 0.6 |
| 9 | 标准服务器机柜 | 服务器机柜前后网孔门19英寸标准，尺寸：≥600\*1000\*2000mm，容量：≥42U | 2 | 个 | 0.5 | 1 |
| 10 | 互联网专线 | 500M/固定IP/上下行对等 | 5 | 年 | 2.4 | 12 |
| 11 | **合计** |  |  |  |  | 49.2 |
| 注：以上参数要求为最低标准，投标人投入的设备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并根据用户数和业务量准确计算并配置相应硬件和软件，确保满足用户要求， | | | | | | |

### ****（五）管理体制及人员接管****

#### ****1、项目管理机构****

##### ****1.1.1实施机构****

中标项目公司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 ****1.1.2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项目运营管理中心。整个项目的环卫统筹管理由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全权负责。

主要职责：

①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后勤考核管理及人事招聘等工作；

②财务中心负责项目费用支出及人员工资发放工作；

③项目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环卫项目部、质量督察部、智能垃圾分类组，其中环卫项目部负责管理辖区内各作业小组。

**2、**中标企业需承诺对各作业小组实行定岗定员，职工工资与功效挂钩，根据不同岗位确定不同工资。根据管理岗位、工种等因素来确定各层次人员的平均工资（含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 ****3、人员接管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因人制宜”的原则，从维护工人切身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妥善安置原有工人，规范操作，稳步实施，坚持确保稳定的原则。把做好工人思想工作贯穿于接管全过程，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人安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达到平稳过渡，不影响正常环卫作业。

##### ****3.2.1原有人员的处置****

①要求企业可接受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原则，设置两个月的平稳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恶意减员，不大规模裁员，企业可按照企业的职工考核标准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考核。

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职工可“双向选择”，自行选择留在企业或选择离职。

③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服务期间随着机械化普及和人员的优化整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前提下，过渡期后环卫作业人员将在合理范围内精减，实行末位淘汰制，维持最佳配置数量，保证高质高量完成服务作业。

④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 ****3.2.2其他人员（临时工和合同工）接管****

包括临时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企业可接受接管，适当提升工资、福利待遇，且调整工资结构，纳入企业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 ****（六）劳动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

#### ****1、重要性****

垃圾转运站是处理和贮存垃圾的场所，在垃圾处理中有许多工房和机械与设备，若操作或防护措施不当会引起工房、机械设备破坏和人员的伤亡。此外，生活垃圾中含有多种致病微生物，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飞尘，特别是在垃圾卸料作业中有H2S、NH3等有害气体，对环卫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可能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垃圾转运站的安全卫生及环卫工人的身体健康尤为重要，须予以高度重视。

#### ****2、安全卫生措施****

为了满足安全及卫生的需要，本项目应配备专职与兼职的安全卫生设施维修、保养、日常监测检验人员与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垃圾转运站的安全卫生工作。本项目操作场所及岗位空气中有害物浓度将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相应的最高容许浓度；工作场所及岗位的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中的相应标准；可有效避免火灾、爆炸、工伤、传染病传播等事故的发生。

转运站的卫生防护措施主要采取以下几条：

①对一线的操作人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劳保用品和设备，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和免疫治疗措施，以保证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工作场所及时洒水降尘；

③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和防尘口罩等；

④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及防雷装置等；

⑤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

⑥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个人卫生教育；

⑦对场区进行蚊、蝇、鼠密度的长期调查，以提高消杀效率；

⑧加强环境检测定期检查厂区甲烷浓度和硫化氢气体浓度；

⑨检验安全卫生措施实施效果，建立安全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卫生的薄弱环节。

### ****（七）应急要求****

#### ****1、中标企业需承诺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常期配置行动效率快、经验丰富的应急小组。遇有紧急情况，应急队伍协同作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及时清理。遇到政府特殊需求时，完全服从政府调配，解决紧急状况。（评标指标项1）****

#### ****2、中标人应提供的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遇不可抗力（如台风天气、水灾、恶劣冰雪天气、连续干旱等特殊天气）等导致的环卫和绿化各项工作大量增加的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如人员、车辆、设备保障等），并有能力在3个小时内增派不少于本项目配置人员及车辆总数的20%投入的应急保障作业。（评标指标项2）****

#### ****2、作业应急处理方案****

##### ****2.1运输过程中出现有大面积抛、洒、漏的应急方案****

对大面积的抛落物能清扫的即予清扫，不能清扫的需撒上沙或土或灰的也需迅速铺上后清扫。需要机械冲清和清扫的也随后跟进，要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2.2应对传染性疾病的突发事件工作应急保障计划****

如传染性疾病突发，坚决打赢传染性疾病，响应国家一级防疫。保障一线保洁员；清运工防护。加强安全，奋战一线，让政府放心，百姓满意。

* **专项消杀小组**

（1）对洗路组所有水车按照相应配比加入消毒水，对全城路面进行消杀作业。

（2）对各路段垃圾桶与果皮箱进行冲洗及消杀作业。

（3）对街边小巷、沟渠进行消杀作业

* **专项收运小组**

要求垃圾无积堆，进行日产日清，对所有作业车辆进行消杀，不造成二次污染，滋生细菌。

* **专项防疫小组**

为做好一线人员防护工作，每日强调对一线工人作业时须戴口罩、手套，作业完成后，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给一线工人发放口罩，强调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垃圾转运站消杀**

每日做好站内设备、沿线沟渠死角、下水道进行全面消杀工作。

* **公厕消杀**

针对公厕站内及周边沟渠等进行全面消杀作业。

* **强化口罩处置**

设置口罩收集桶，进行标识，桶内套上塑料袋，定时定点定人负责对废弃口罩进行破坏处理，及时收运。

* 发生严重突发传染性疾病期间，负责定时定点定人对封控，管控区域的涉疫垃圾进行处理，流程方式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 ****3、突发性应急处理方案****

##### ****3.1火灾的应急方案****

发生火灾时，如属小火，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扑灭；如火势未能控制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大声呼救及采取措施灭火，并根据火情报119，汇报起火地点、火势情况等，报警后应到消防车开来方向接应消防员进场。

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的供电和开通紧急照明，从安全通道逃生自救。提灭火器等到现场灭火，并使用消防栓开水枪灭火和散雾；在不能使用开水枪灭火时，根据着火性质，就地取材，保持镇静，合理使用现场配备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救出被困人员，把受伤人员送到急救室或120急救中心抢救。

对火灾现场实施警戒，接应和引导疏散人员到安全地方，切勿引起恐慌，事后要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查明起火原因。对火灾后的现场进行保洁工作，清理因火灾造成的垃圾和其他需清洁部分。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 ****3.2突发性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应急方案****

如遇突发性交通事故，对路面造成污染、交通堵塞，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并拨打110、120报警、急救电话等前来支援。然后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此时应做好行人的疏导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辆，确保应急人员及时到位接应处置。应急人员到位后，第一时间协助交警和医务人员进行抢救。随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交通。用清水对地面上的血渍部分进浸泡，将大部分血渍泡下来，然后可以使用温水和加酶洗衣粉进行冲洗。如果还留有黄色的残余渍迹，可以使用去除铁锈的去渍剂去除，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

事故现场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 ****3.3突发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方案****

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

在发生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发生破坏性灾害时，现场工作人员要做好抗灾自救工作，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开展自救。灾害过后，工作人员要应及时清扫地面上的垃圾袋、纸屑、泥、石子及其他杂物。灾害现场清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将工作情况记录在案。

#### ****3.4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方案****

##### ****3.4.1高温环境作业预案****

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号。

夏季高温天气里可以适当调整人工作业时间，让作业人员避开高温作业，以免中暑情况的发生。如中午12：00-14：00不进行作业，以防一线工人出现中暑等意外。

一线人员作业时应戴宽檐草帽、手套等劳保用品，并随身携带降温饮料，水、风油精等应急用品。

后勤人员要为一线保洁作业人员多煲消暑凉茶，预备防暑降温工具，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

##### ****3.4.2低温天气作业预案****

冬季有大雾天气，由于大雾，一是能见度较低，二是路面滑易发生事故。所以作业车辆清晨行驶需打开雾灯而且慢行。

要求作业人员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多穿衣服，最好穿防风衣和戴保暖手套，以防冻伤。后勤部多备热开水、姜汤等御寒食品，配备足够的御寒用品和药物。

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及车辆作业安排，尽量使用车辆作业，减轻人工劳动强度。为有效的保护保洁作业车辆，冬季车辆清晨作业前必须先打火启动10分钟后，让发动机充分磨合预热，气缸压力达到要求才能出发上路作业。加强车辆等设备设施的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由于冬季早晨雾大，能见度低，保洁车辆要打开高亮LED警示灯，作业人员穿戴反光衣，并设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人身安全。

##### ****3.4.3暴风、暴雨作业中防风、防雨的工作应急措施****

每天注意收听天气预报，随时关注气象台发布的预警信号，视当时天气情况，尽量少安排员工户外作业。

当大风、大雨袭击市区时，根据天气预报或应急处理领导办公室通知，提前做好准备，人员、机械、车辆、材料全部到位。风雨来临时，养管单位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率领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情况。

暴雨来临前对道路、通道、人行道等保洁范围的排水口进行全面的检查，查看是否排水畅通。收到即将有暴雨来临通知时，根据降雨的大小、时间的长短，来进行细致的工作部署。

待台风、暴雨减弱，立即组织车辆、人员上路巡查，及时清理路面上因台风吹倒的花草、树木；疏通清理道路上的积水，确保在灾情发生后，能迅速排除道路上的各类障碍，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雨天过后地湿路滑，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放慢行驶，保证行车作业安全。在有积水的路面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注意工作安全，密切留意道路上的水井盖是否有遗失不在，如有遗失不在的，应设置警示牌，以免工作人员或行人不慎掉进井内，确保人员安全。

#### ****4、节日及其他应急处理方案****

##### ****4.1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保洁预案****

事先要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最好在事前与他们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书面通知和行走路线，以便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计划。在清楚行走路线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到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20分钟再次完成清扫工作。

进行保洁时，要按正常的工作规范作业。有车队经过如需避让需按交警的指示，到指定地点礼避。如果是在广场或空广地举行大型公益性活动或商业性活动，清洁工作人员要在现场不停清理垃圾，相应地增加流动性清洁人员。在大型活动结束后，立即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场地的整洁。

##### ****4.2上级领导或重要外宾前来参观指导的保洁预案****

获取上级领导前来参观路线及时间后，立即召开准备工作会议，合理调配保洁员到需经过路段进行分段、定岗、定人工作。

安排清洁人员进行任务分配时，要注意到工作量的控制，在迎检到来前一小时内完成。

#### ****5、应急处理安排****

服务企业应提供的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方案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遇不可抗力（如台风天气、水灾、恶劣冰雪天气、连续干旱等特殊天气）等导致的环卫和绿化各项工作大量增加的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如人员、车辆、设备保障等应急保障措施），并承诺3个小时内可以增派不少于本项目配置人员及车辆总数的20%到达投入应急保障工作。**（评标指标项3）**

### ****（八）城市内涝****

**1、多部门联合值守**

配合多部门联合值守、具体工作开展内容等情况。涉及的部门包括气象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电力通讯部门、公安局等防指成员单位。**（评标指标项4）**

**2、应急处置预案**

2.1配合人员疏散

在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发出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疏散预案，配合相关部门迅速安排人员进行疏散。

2.2道路交通处置

应配合相关部门人员清除堵塞点和重要路段，确保路面畅通。统一组织交通，尽量多地安排公共运输，减少私家车辆的上路，使车辆交通得到有效的指挥。

**3、应急物资储备**

应配合相关部门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储备一些物资，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常见的储备物资包括食品、药品、防水衣、桶等物品。以上物品均需要提前储备、评估、更新等一系列的操作管理流程，便于随时启动。

**4、城市道路内涝清淤工作**

应配合相关部门在确保灾害发生后，组织人员对城市内部道路进行雨后清淤工作，并同时安排人员及车辆做好收尾工作。

### ****（九）成本测算****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包含人工成本、机械费用成本、合理利润等）进行测算，投标人分项报价任一项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时间、人员配备、机械配备情况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工资标准:道路保洁员、跟车工、门卫、公厕保洁员、河道保洁员、绿化保洁人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基本工资不低于1960元/人·月·班次（不包含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场工基本工资不低于3000元/人·月·班次（不包含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驾驶员（司机）、管理员基本工资不低于3500元/人·月·班次（不包含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转运站站长基本工资不低于4500元/人·月·班次（不包含企业为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3、高温补贴（垃圾分类督导员除外的所有人员）:每年5～9月份，对工人发放不低于260元/人·月；

4、岗位津贴（垃圾分类督导员除外的所有人员）：每人每有效工作日为不低于10元，每年每人有效工作日为261天；

5、过节费：1700元/人/年（11个法定节假日，其中春节、中秋和国庆共三个节假日每个发放300元，剩余8个节假日每个发放100元，合计1700元）；

6、服装费:作业人员冬夏各2套服装费不得低于500元；

7、五险一金:按照福州市闽侯县规定比例为工人缴纳五险一金；不低于845.89元/人·月；

8、工人意外伤害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保证补充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每年每人不得低于750元；

9、作业人员工具费每年每人不得低于1700元（限道路保洁员、场工、公厕保洁员、河道保洁员、绿化保洁人员）；

10、大型机械作业车辆费用（含车辆购置费、燃油费、维护保养费、保险及年检）；

（1）购置费：18吨高压清洗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35万元/辆、18吨洗扫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40万元/辆、路面养护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10万元/辆、18吨雾炮车(抑尘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45万元/辆、护栏清洗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30万元/辆、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15万元/辆、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45万元/辆、7吨吸污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30万元/辆、18吨压缩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45万元/辆、新购的铲车价格不低于7万元/辆，折旧年限8年。皮卡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8万元/辆、电动三轮保洁车车辆采购价不低于0.4万元/辆，折旧年限5年。除以上12种车型以外其他车型的车辆购置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但不得低于市场平均购置价（若低于市场平均购置价需提供首次购买发票）。

（2）高压清洗车等9种车型的燃油费计算依据：参照《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指导价》相关规定进行测算：

①18吨洗扫车、护栏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总质量3吨以上的）不低于以下作业标准，作业里程8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6公里、每日有效作业时间6小时、全年作业时间350天、油耗0.75升/公里、油费7.25元/升。

②18吨高压清洗车、18吨雾炮车不低于以下作业标准，作业里程10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6公里、每日有效作业时间6小时、全年作业时间350天、油耗0.95升/公里、油费7.25元/升。

③3吨自装卸式垃圾车、7吨吸污车不低于以下作业标准，作业里程8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6公里、每日有效作业时间6小时、全年作业时间365天，油耗0.75升/公里，油费7.25元/升。

④18吨自装卸式垃圾车、18吨压缩车不低于以下作业标准，作业里程8公里/小时、每天进出场里程6公里、每日有效作业时间6小时、全年作业时间365天、油耗0.95升/公里、油费7.25元/升。

1. 除以上车型以外其他车辆的燃油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11、垃圾桶：垃圾桶需符合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标准，单价不低于220元/个。

12、公厕的日常保洁及相关耗材费用、转运站、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新改造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13、管理费：不低于5%。

14、税费：不低于6.84%。

15、利润不能为负数。

16、不可预见的费用。

注：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以上内容时，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响应内容无需体现具体价格，响应不低于即可，未响应不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其它要求****

**1、**若中标后出现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须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建设工人休息屋7座且休息屋的单座造价不低于10万元，服务期第一年须建设3座，第二年及第三年须分别建设2座。

**3、垃圾分类屋监控安装**

中标人应负责服务范围内123个垃圾分类屋的监控安装，每个垃圾分类屋加装两个监控探头，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评标指标项5）**

**4、项目移交**

因本项目原有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及上街镇人民政府各自发包，作业服务期也各不相同。对于还处于作业服务期的原中标环卫企业，可给予三种交接模式：

（1）因环卫作业质量较差，环卫作业考核不合格，政府部门给予该环卫企业劝退处理，由新的环卫企业接管，政府部门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2）原中标环卫企业主动退出原合同包，由新的环卫企业接管，政府部门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3）原合同环卫作业到期后自动移交给新的中标单位。过渡期原合同的服务范围与本项目有重叠的部分，应根据其具体服务面积及内容，结合《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价，对本项目的服务经费进行核减，直至过渡期结束为止。若原环卫单位或新中标单位对服务面积或内容存在异议，可以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绘，测绘结果经双方核实，并报上级主管单位确定为准，过渡期间考核方式参照原合同执行。

**5、人员接管**

要求中标人可接受原有行政村自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原则，设置三个月的平稳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恶意减员，不大规模裁员。三个月过后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职工可“双向选择”，自行选择留在企业或选择离职。

**6、建立垃圾区间收运准入机制**

6.1为规范化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收运工作，建立完善的垃圾区间收运体系，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品味。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对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并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服务期间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6.2垃圾区间收运准入许可由上街镇督促、配合中标企业向住建局审报审批。

**7、垃圾区间收运范围及收费事宜**

7.1本项目垃圾区间收运（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起运点运输到指定转运站的工作）仅包含道路路面垃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无物业小区、村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及园林垃圾（建筑垃圾不包含在内）。其它单位不在统筹范围内，未纳入部分建议参照现有垃圾收运市场化做法，由中标方负责收取从垃圾收集起运点至指定转运站间的代运费，并开具法定的收费票据。其中居民生活小区、单位按每日每桶（240L垃圾桶）单趟次收费；盈利性餐饮酒店、饭馆、商厦机构收费8元以内。

7.2垃圾区间收运范围及收费标准由上街镇牵头协调，督促指导中标企业开展工作.

**8、设备接管方案**

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选择设备接管方案：

8.1采购人现有设备产权归政府所有的，中标人须全盘接收，中标人向政府租赁项目所需的可用设备，租赁费以直缴方式转账租金并由中标人承担运营维护费。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原有车辆问题事宜：目前采购人可用的车辆有3部压缩车（于2019年11月22日采购），中标人按照8年使用年限折旧进行租赁，中标人每半年向县财政缴纳一次。

在租用期内中标人应对照下表机动车牌号，负责按规定及时（或提前）交纳车辆保险费和办理车辆年检手续。同时对租用车辆如有出现交通违章记录被处罚等现象，中标人须及时处理，租用服务期满后车辆移交产权人时无遗留相关违章处罚记录，确保租用车辆的正常使用。

在租用期内中标人应对照租用车辆规定，自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以六个月为准）付款一次87412.50元,以直缴方式转账租金。

8.2、设备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由企业回购，按照8年折价，设备产权转移给企业。

**车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单位**  **全称** | **行驶证初登时间** | **车辆类型** | **品牌型号** | **排气量** | **发动机号码** | **车架号码** | **原车号** | **使用**  **性质** | **车辆购置价格（元）** | **折旧**  **年限** | **年租金** |
| 1 |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 2019.11.22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中联牌ZLJ5120ZYSDFE5 | 4500ml | 78849500 | LGAX2A126K8035996 | 闽A335KP | 环卫所后装式压缩车 | 466200 | 8 | 58275 |
| 2 |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 2019.11.22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中联牌ZLJ5120ZYSDFE5 | 4500ml | 78849279 | LGAX2A121K8035999 | 闽A885KM | 环卫所后装式压缩车 | 466200 | 8 | 58275 |
| 3 |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 2019.11.22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中联牌ZLJ5120ZYSDFE5 | 4500ml | 78849896 | LGAX2A122K8036000 | 闽A593KM | 环卫所后装式压缩车 | 466200 | 8 | 58275 |

**9、车辆要求**

9.1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环卫车辆须为中标后3个月内由中标人购置的新车（不含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原有车辆）。

9.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大型环卫车辆至少须具备右侧导盲设备及导航系统。

**10、车辆及人员到位承诺**

中标人需承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入场服务并保证达到交货条件，采购人给予中标人3个月的环卫新车辆购置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入新购置的环卫车辆进行入场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11、智慧平台系统功能**

智慧平台系统以提供环卫车辆、人员作业情况实时采集反馈系统，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设置、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智慧平台的应用和管理需具备以下八大功能模块：①车辆定位及行车轨迹、②公厕管护、③数字化城市管理、④垃圾渗滤液处理、⑤垃圾转运及清运、⑥人员排班管理、⑦垃圾分类、⑧智慧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提供的智慧平台系统功能要优于以下功能:

11.1车辆定位及行车轨迹管控系统：

（1）统计分析报表及可以同时在地图上显示；

（2）行驶轨迹明细表:设置指定条件后可以清楚的看到车辆的具体路线及仪时间；

（3）车辆行驶里程汇总表:可以查看车辆在指定条件下所行驶的里程信息，并可查看日报表；

（4）车辆里程日报表:以人性化的图型来表示车辆的日报表；

（5）报警记录统计与明细表:可以查询到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内的各类报警记录明细；

（6）停车汇总明细表:可以查询到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内的停车时间、地点明细；

（7）进出区域统计：看到车辆进出区域统计；

（8）司机量化考核表：系统自动统计记录车辆月出车总时长总里程，考核司机总工作量，准确记录车辆每次停车位置、时间、时长，通过位置和时间分析考核公车私用等情况。

11.2智慧公厕管护系统：

（1）公厕信息展示；

（2）实时显示当前蹲位数量及使用情况；

（3）显示温湿度、天气预报等信息；

（4）显示每天如厕人数；

（5）当进入的人流量达到限定值时，汇聚上传到服务器，从而合理分配人员进行对公厕服务打扫，减少人员成本。

11.3市政数字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端口能接入现有的数字城管平台。

11.4智能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运输所产生的渗滤液进行智慧自动管控。

11.5智慧垃圾转运及清运系统：

（1）垃圾转运和清运的点位及轨迹图表展示；

（2）垃圾清运重量实时上传；

（3）所有车辆具备监视功能（实时监控滴撒漏情况）。

11.6智慧人员排班管理系统：

（1）人员的信息管理；

（2）人员签到显示；

（3）排班规则设置；

（4）数据报表分析，便于人员实时调度。

11.7智慧垃圾分类系统：

（1）垃圾数量统计；

（2）垃圾溯源管理；

（3）垃圾称重及数据上报分析。

11.8智慧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系统：

（1）作业现场实时监控；

（2）作业车辆实时调配；

（3）突发环境卫生事件的预警及处置。

11.9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所投入的智慧环卫系统（含软件及硬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无条件移交。

**12、机械化率提升**

为积极贯彻住建部与省住建厅要求，大力提倡纯电动车辆（纯电动新能源车指的是纯电动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等）、电动快速保洁车等对于增加清洁机械设备的中标人，考核时根据不同清洁机械设备服务能力允许按照一定比例下调人员数量，人员数量的下调幅度不得超过15%。提供总质量3吨以上小型环卫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抵扣一线作业人员5人、提供总质量16吨以上环卫作业车辆的抵扣一线作业人员10人。一线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投标人在报价测算时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车辆数量进行测算，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调整人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服务经费调整**

在不违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因道路改扩建、安征迁等原因造成服务面积增减每年核实一次，单价按中标单价核算，经双方确认后签定补充协议。服务期内，因增加面积或服务内容而导致的服务费增加额度其累计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了解，并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及服务响应能力，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为本项目制定有关方案；具有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和诚信管理的管理制度以及标准，具备售后服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有序的服务，要以相关荣誉做为榜样引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创城创卫工作。为本项目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15、积极配合采购人利用LED、公众号、媒体报道等宣传方式，加强对本项目范围内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环境卫生意识进行宣传，对本项目创新亮点，优秀事迹等及时进行报道。

16、若投标人以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名义参与竞标，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有权向残疾人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作假行为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17、中标人员工及管理人员应发挥小团队细网格的作用，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社会问题（不仅限于环卫方面）。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突发应急事件，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满足突发应急事件要求的人员及其设备。

18、采购人认为中标人的环卫作业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或无法履行合同要求的（如人员工资过低导致的罢工、车辆等设备缺失导致环卫作业质量无法达标等），采购人有权处理人员罢工、工资发放及安排车辆等设备以保障环卫作业的质量，相关费用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9、中标人入场时须将垃圾桶补齐至4500个，每年垃圾桶更新不少于1500个**。**

20、履约过程中发现的存量垃圾，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清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人员及车辆到位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标准、转运站运营质量标准、垃圾转运质量标准、河道保洁质量标准绿地保洁质量标准、垃圾分类质量标准、智能环卫监管系统建设要求、小团队细网格制度及上报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等要求。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项目考核结果后按实际结算的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同时提供正式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1.中标人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交总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银行保函的中标人，需提供由基本户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函。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15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构成违约情形时，则采购人有权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弥补违约责任的，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剩余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总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描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一）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交货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的，中标人按照每辆车每逾期一天扣除中标人设备款1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人员到位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的，中标人按照每一个人每逾期一天扣除中标人5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智慧平台系统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合同订立后6个月内）的，中标人按照每逾期一天扣除中标人5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实际造成损失的10％。

（5）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实际造成损失的10％。

（6）中标人未按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响应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实施，第1次发现，进行约谈；第2次发现，扣除月服务费的10%；第3次发现，扣除月服务费的20%；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二）考核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考核评分方法：（1）县政府考核小组。由分管副县长牵头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部门组成，并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效能等部门参加；（2）属地考核小组。统一由上街镇人民政府进行考核；（3）群众投诉举报。根据考核方案对该项目保洁度及人员设备作业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权重按上街镇占70%+群众投诉举报占5%、县政府考核小组占25%。属地考核小组每天进行考核；县政府考核小组每半个月考核一次。各方考核结果每月最后一天汇总至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将各方考核结果按权重汇总得出当月考核分数，以此作为项目支付依据。具体考核详见附件《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注：各相关考核单位需区分一般区域和重点区域（如人流量多，曝光度多，可能存在脏乱差区域），一般区域考核频次和考核时间可缩短，重点区域应延长考核时间和考核频次。各方每次考核都需打分，保留必要影像资料。对于扣分的地方要明确扣分理由及提供必要影像资料。根据《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结合人员、车辆配备比例及工作任务量完成比例等进行综合评议分，按照不同等级按月拨付全额或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具体等级为：

表 服务费支付比例

|  |  |
| --- | --- |
| 绩效评价得分（分） | 支付比例 |
| 100-95 | 全额支付 |
| 95（不含）—85 | 评价得分低于95分时，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 |
| 85（不含）—70 | 评价得分低于85分时，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2%。 |
| 70（不含）—60 | 评价得分低于70分时，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4%。 |
| 60以下 | 评价得分低于60分时，直接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00%。 |
| 备注:  1、以上扣款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2、一年内，项目考核评价任意三个月评分低于70分的或单次评价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全部合同，并没收剩余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补偿。 | |

### ****（三）环卫作业奖惩方案****

（1）人员考核

日常考核工作中将不定时对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单班人员不在岗，每次扣除承包费3000元。

（2）机械作业车辆考核

日常考核工作中将不定时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单班车辆不在岗，每次扣除承包费2500元。车辆年检及维修应提前三日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报备，若未报备每发现一辆扣除承包费2500元，但单班次作业车辆不能减少。

（3）垃圾收运作业

发现垃圾运输过程中滴、撒、漏的每次扣除作业经费3500元。在转运现场和转运运输过程所造成的道路污染须负责清洁，清洁要求做到符合道路保洁作业的标准。被省、市、县级政府通报批评扣除相应作业经费20000元、10000元、5000元。

（4）群众投诉

群众投诉举报（包括但不限于12345、信访件等），中标人应及时处理以后并将结果反馈属地承办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处理完成的，经查实确为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除当月考评分数0.1分并扣除相应作业经费1000元/次。

**附件、**上街片区环卫一体化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上街片区环卫环卫一体化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评分依据 | 扣分 |
| 道路清扫保洁（47分） | 1.保洁质量 | 40 | 1．一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1片；纸屑≥3张；塑料≥3个；烟蒂≥3个；砖石块≥2个；污水≥0.5㎡的扣0.5分；  2．二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3片；纸屑≥5张；塑料≥5个；烟蒂≥6个；砖石块≥4个；污水≥1㎡的扣扣0.4分；  3．三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6片；纸屑≥6张；塑料≥6个；烟蒂≥9个；砖石块≥6个；污水≥1.5㎡的扣扣0.3分；  4．四级道路：每500㎡果皮(每片果皮、纸屑如烟盒大小)≥9片；纸屑≥9张；塑料≥9个；烟蒂≥12个；砖石块≥8个；污水≥2㎡的扣0.3分；  5．一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4：00-06：3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6：30-24：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6．二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4：00-06：3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6：30-22：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7．三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普扫作业05：00-07：00人工巡回保洁作业07：00-17：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8．四级道路作业时间：人工保洁作业8:00～10:00、14:00～18：00，未满足作业要求的扣0.2分；  9．主、次干道有成堆垃圾和桶装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弃家具、树枝等)，在每天上午9:00前未能及时清运至转运站或指定地点的每处扣0.2分；  10．沟(井)口保洁不及时有污物的每个扣0.2分；沟渠有漂浮垃圾的，每处扣0.2分；  11．主、次干道交通隔离墩周围及路面、路沿周围有明显沙土质的，每10米长扣0.2分；人行道、路沿、花圃周边清扫不彻底，有积沙、积土的，每10米长扣0.2分；  12．树头有砖块、石块、纸屑、烟头等污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树头、路沿石边或绿地沿石边及墙根有杂草没及时清理的每个(处)扣0.2分；  13．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乱涂写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14．道路两侧有乱张贴乱涂写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15．果皮箱内胆脏臭，每个扣0.2分；贴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未及时清掏，垃圾积压超容积的，每个扣0.2分；移位、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的每个扣0.1分；果皮箱周边1m范围内污迹明显每个扣0.2分；  16．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不整、脏污的，每辆扣0.2分；  17．视线范围内可见的小广告均应做到清理，未清理一处，每处扣0.1分；  18．未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流浪动物的管理要求，每次扣0.2分；  19．严格按照要求报备主、次干道的人行道每周必须人工冲洗2次以上，冲洗不到位人行道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20．三级道路每周必须人工冲洗1次以上，冲洗不到位有污渍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21．垃圾落地20分钟以上未及时清扫的，每次扣0.2分；  22．及时上报路面坑洼问题，及时路面保洁，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2分；  23．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2分；  24．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  |
| 2.规范作业 | 3 | 1．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0.5分；  2．保洁时使用大扫把或清扫时扬尘大的，每人次扣0.2分；  3．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吊挂、滴漏的每辆扣0.2分；垃圾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每辆扣0.2分；  4．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扣0.2分；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  5．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0.2分； |  |
| 3.文明作业 | 4 | 1．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0.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溜岗扣0.2分；  2．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影响行人、车辆行走的，每次扣0.2分；  3．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扣0.2分；车辆警示灯未开启、指示板有残缺的扣0.2分；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0.2分；  5．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6．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7．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8．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一、道路清扫保洁总得分 | | |  |  |
| 垃圾区间收集（10分） | 1.保洁质量 | 6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垃圾收集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4．垃圾收集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收集完成后，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垃圾收集箱内的垃圾未及时清除、满溢和散落，未定时清洗箱体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8．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9．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10．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11．垃圾收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2．未按最新政策文件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每次扣0.5分；  13．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14．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15．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16．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2.规章制度 | 2 | 1．无垃圾收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2．无垃圾收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3．无垃圾收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4．无垃圾收运自查记录扣0.2分。  5．无垃圾收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2分。  6．发现垃圾运输车超范围运输或私自代运非本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3.文明  作业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2．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3．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4．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二、垃圾区间收集总得分 | | |  |  |
| 公厕保洁（5分） | 1.服务质量 | 3 | 1．管理人员未挂工作牌、未着统一工作服上岗的扣每项0.2分；  2．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0.2分；  3．脱岗扣0.5分；  4．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丢弃物，每处扣0.2分；  5．花格、门窗、玻璃积尘严重，扣0.2分；  6．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0.2分；  7．立式小便斗或小便槽瓷砖积尿碱、便盆有粪渍，每处扣0.2分；  8．倒粪口有粪迹，扣0.2-0.5分；  9．纸篓满溢，每处扣0.2分。  10．墙面、隔板、蹲位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0.2分。  11．消杀不力，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等，扣0.5分。  12．迟开门、早关门、未经批准，无故关门，扣0.5分。  13．未按省市要求配备相应物资，每次扣0.5分。  14．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15．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16．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17．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2.制度及设施完善 | 2 | 1．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指示牌、管理制度牌或存在破损、残缺现象，每项扣0.2分；  2．管理间乱堆放，摆列不齐，吊挂衣物，扣0.2分；  3．厕内清洗工具随意丢放，每项扣0.2分；  4．厕内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绿植不齐全，每项扣0.2分。  5．厕内外地面、墙壁、门窗、粪槽、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面镜、挂衣钩、水龙头等设施设备出现破损、残缺现象后未及时维修每项扣0.2分。 |  |
| 三、公厕保洁总得分 | | |  |  |
| 河道保洁（8分） | 1.清扫作业质量考核 | 2 | 1．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日常保洁。发现零星垃圾一处扣0.1分，成堆垃圾一处扣0.2分（即发现未达标处开始计时，二十分钟内无人清除）。 |  |
| 2.清运作业质量考核 | 2 | 1. 内河河面及两岸至建筑物底层、道路边坡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垃圾清运。发现作业过程未及时清运垃圾，发现一次扣0.2分；湖面垃圾未及时打捞清运发现一次扣0.1分。 |  |
| 3.规定执行及其它情况考核 | 4 | 1．按规定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  2．保洁员不得将垃圾倒入河岸、下水管道；不得在当班期间拾捡废纸皮等回收物；不得将工服悬挂在保洁工具私自离岗；环卫作业车辆安全规范作业。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每项每人每次扣0.1分。环卫作业车辆未安全规范作业的，每次扣0.2分。  3．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反光安全服。发现未按规定穿着的每人每次扣0.1分。  4．无发生由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有群众举报、新闻舆论曝光，经查实具有主观原因的，或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0.5分。  5．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6．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7．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8．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四、河道保洁总得分 | | |  |  |
| 绿化  养护  保洁  （5分）注：仅限上街镇人民政府环卫一体化服务要求中 | 1.绿化养护保洁 | 4 | 1．每天及时清理绿地垃圾并有保洁人员在岗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地无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未及时完成清扫清理工作的扣0.5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或未实行保洁工作扣0.5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1处扣0.2分；垃圾过夜未及时清运、现场焚烧垃圾每处扣0.2分。  2．保持设施完好，路沿石、椅子、花池、树池若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并清理干净。对绿地内的硬地、道路、围拦、沟渠、雕塑、景石、水池、长廊、凉亭等进行清洗；对桌椅、果皮箱、园灯、小品、铺装树池座凳等园林设施进行擦抹保洁，绿地上无晾衣物杂物、乱张贴，乱涂画；设施有破损或丢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理不干净每处扣0.2分；未及时清洗、擦抹设施的，发现1次扣0.2分。设施有乱粘贴、乱图画每处扣0.5分；绿地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0.2分。  3．行道树整体景观效果一般的扣0.5分，景观效果较差的扣1分。  4．行道树长势不良扣0.5分/十株；枯枝、死枝、徒长枝扣0.3分/十株；病虫枝扣0.3分/十株。  5．树冠不完整或偏冠扣0.5-1.5分/十株；内膛过密、通风透光不良扣0.5分/十株。  6．叶色、叶形不正常（黄叶、焦叶、卷叶）扣0.3分/十株；叶上有明显虫粪、虫网。积尘，扣0.3分/十株。  7．缺株、死株、明显倾斜或倒伏未在5日内补种或扶正，扣1分/十株；行道树分支点影响行人过往，扣0.5分/十株；新种行道树倾斜的，扣0.5分/十株，无3-4根一级主支骨架，扣1分/十株；树支架、草绳缠绕不规范，扣0.5分/十株。  8．有下垂枝，特别是影响到行人行车，扣1分/十株；有脚芽、萌糵芽，扣0.5分/十株；修剪不规范，修剪太重，影响遮阴效果，扣0.5分/十株；正常修剪偏冠（遇红绿灯、路灯、居民楼除外），扣0.5分/十株；修剪后未涂抹伤口，扣0.5分/十株；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无特殊情况延误整改，扣0.5分/次。  9．造型树应修剪而未进行修剪，扣0.2分/十株，修剪变形，扣1分/十株。  10．无病虫害防治预案和年度防治计划，扣5分。病虫害为害树木未及时防治的，扣0.5分/十株；为害树木严重，致使叶色、叶形、树干发生病变的，扣0.5分/十株；病虫害为害树木死亡的，扣1分/十株。  11．无年度浇水施肥计划，扣0.5分；树木出现缺水症状或缺肥症状或肥害症状，扣0.5分/十株。  12．树池内地被植物缺株或有杂草的，扣0.3分/树池；树干有钉子、铁丝、绳索等，扣0.5分/十株；树木上有广告牌的，扣0.5分/十株；危树未及时采取修剪、加固或更换等措施，扣0.5分/十株。  13．缺株死亡的，扣1分/十株；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1分/十株；补植树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十株。  14．无抗台风防台风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扣5分；台风后未在12小时内疏通道路，扣1分/处；未在3日内将倒伏树扶正，扣1分/十株。  15．定期“灭四害”，清除鼠洞、蚂蚁及蚊蝇滋生物。发现鼠洞、蚂蚁、蚊蝇滋生处，每处扣0.2分。未做好“灭四害”工作每次扣0.2分。  16．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17．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18．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19．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20.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赤膊作业的，每发现1人扣0.2分；坐岗、聊天的，每人次扣0.5分；溜岗扣0.2分；  21.作业时保洁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0.2分；  22.保洁员故意将垃圾、沙土扫入沟(井)口、倒入内河、绿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3.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10分钟内不到岗的，扣0.2分； |  |
| 2.督查整改 | 1 | 1．整改通知执行情况：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考核最后1次日常考核整改通知书执行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因同样问题，第2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2分，第3次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项扣0.5分。 |  |
| 五、绿化养护保洁总得分 | | |  |  |
| 垃圾分类管理（10分） | 1.日常管理 | 5 | 1．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6:00-9:00，18:00-21:00)。出现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投放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规定时间未对居民垃圾投放行为进行督导、劝导，未对投放垃圾进行破袋检查出现混合投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未设立分类管理员，本项不得分；数量不足酌情扣分，未公示管理信息扣0.2分；未建立分类管理员管理机制或管理不到位，扣0.1分。  4．分类管理员穿戴统一制式(红色)、统一标识(含分类管理员标识、企业名称)的服装。分类管理员未正确着装上岗的，每人扣0.1分。  5．分类投放点设施设备日常管养、保洁到位。未完成一次扣0.2分  6．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7．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8．落实撤桶并点，已运营垃圾分类屋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垃圾桶，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2.保证措施落实 | 2 | 1. 工作人员参与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少培训一次扣0.5分，到勤率低于90%，每次扣0.2分。 2. 配合村居（社区）、分类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未完成一次扣0.5分。 3. 配合乡镇、村居（社区）每月对小区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的考核。未完成一次扣0.5分。 |  |
| 3.工作实效 | 2 | 1．分类投放点正确分类投放，点上卫生干净整洁，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未完成一次扣0.1分。  2．分类投放点分类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未完成一项扣0.1分。  3．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度和参与率达95%以上。经抽查未达标的扣0.1分。  4．随机抽取物业或无物业小区居民4户，进行满意度测评，4户中存在2户不满意的扣除0.05分。  5．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6．被乡镇、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  |
| 4、统计台账 | 1 | 1．分类垃圾各项工作台账完整、清晰，数据真实可信，及时填报。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酌情扣分。当日台账当日填写，逾期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六、垃圾分类管理总得分 | | |  |  |
| 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5分） | 1.站内管理 | 4 | 1．保持转运站内、外卫生干净，工具按规定位置摆放，严禁站内及周边乱堆乱放杂物。对发现站内卫生不整洁的，每次扣0.2分。  2．每日对转运站进行消杀、除臭工作，确保站内外空气清新。对未对站内进行消杀、除臭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站内设备、设施做好定期保养，若有发现损害的应及时更换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对发现站内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新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4．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5．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  |
| 2.文明作业 | 1 | 1．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2．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  |
| 七、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总得分 | | |  |  |
| 垃圾转运（10分） | 1.保洁质量 | 5 | 1．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转运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垃圾转运点无日产日清，有积压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3．垃圾转运点，无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4．收集完成后，垃圾转运点未及时清理，垃圾未直接送至指定的终端处置场所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垃圾运输途中出现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6．压缩式垃圾运输车密封条密闭不紧，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撒、污水滴漏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  7．垃圾装运量超重、超高运输的，每发现一辆扣0.2分。  8．垃圾运输车箱体不洁或车箱尾部不洁，往返垃圾运输车悬挂垃圾及其它杂物每发现一辆扣0.2分。  9．垃圾转运过程收运合同中所规定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违反其他质量标准，每次扣0.1分。  11．未提供应急保洁，每次扣2分。 |  |
| 2.规章制度 | 3 | 1．无垃圾转运工作安排计划扣0.2分。  2．无垃圾转运工作安全制度扣0.2分。  3．无垃圾转运检查考核办法扣0.2分。  4．无垃圾转运自查记录扣0.2分。  5．无垃圾转运责任区划分、无定岗、定车扣0.5分。  6．发现垃圾运输车超范围运输或私自代运非本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3.文明作业 | 2 | 1．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一次的扣0.1分。  2．居民举报问题，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3．被乡镇、村居（社区）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上级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每被发现投诉一次扣0.5分。  3．发现管理人员收费现象，经查实的，一次扣0.2分。  4．专用标志不清晰，专用设备不完整的，一次扣0.2分。  5．作业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一次扣0.2分。 |  |
| 八、垃圾转运总得分 | | |  |  |
| 环卫一体化考核总得分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 |  |  |
| 其他事宜：  1．未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爱河护水，清洁家园”“大扫除”“河长日”“六清一改”等相关环境卫生活动，一次扣10万元，参加活动的人员，车辆未达到要求，活动成效不理想，一次扣2-10万元。  2．未配合完成应急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发现问题的一次扣1万元。  3．未配合完成创城、整洁闽侯等工作，检查结果不理想的，每次扣1-10万元。  4．路面绿化开挖及时发现及制止，并上报，未及时上报一起扣1万元。 | | | | |

#### ****项目负责人服务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岗位职责 | 工作内容 | 工作标准 | 考核办法 |
| 负责编制半年报及年报计划 | 针对本项目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 1、每年6月15-25日上报半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每年12月15-25日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未按规定时间报计划扣10分。 |
| 负责环卫工作工具的保管和保养 | 负责环卫工作工具的保管和保养 | 1、监督工人工具、大型机械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查，确保工具、大型机械运行正常时再使用；  2、工具、大型机械使用后应及时进行清洗、保洁；  3、大型机械每个月保养一次，以延长其使用寿命，节约成本。 | 1、保管、监督不当各扣10分；  2、未按操作要求使用造成损坏照价赔偿并视情况扣10分。  3、未按规定保养或保养不到位扣10分。 |
| 响应时间 | 应急作业响应时间 | 应急时根据采购人的安排立即达到作业岗位，响应时间15分钟。 | 超出响应时间的扣20分。 |
| 人员更换 | 原则上人员不得随意离岗、换岗 | 项目负责人如需进行更换要经过采购人批准。 | 如未经采购人批准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20分。 |
| 完成各项临时任务 | 1、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2、对于完成的工作应向上级领导汇报任务的完成情况。 | 按要求及时、认真负责完成各项临时任务，并将完成情况及时汇报。 | 1、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扣5分；  2、未将完成情况及时汇报扣5分。 |
| 监督其他员工的工作执行情况 | 监督其他员工的工作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积极监督其他员工的工作执行情况。  发现重大问题要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 | 未及时上报扣10分。 |
| 总分 |  |  | 100 |

### ****（四）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中标人须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福州市环卫工人工资保障机制(试行)》的通知（榕城管委综[2024]76号）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行实施：

(一)实施实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环卫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环卫服务企业要依法与所招用的环卫工人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落实用工实名登记。

(二)实施工资专户制度。环卫服务企业应当在交接进场之日起15日内与业主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在辖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环卫服务企业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通过专用账户发放的工资必须真实有效，严禁采用各种方式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套取工资款。

(三)实施维权公示制度。环卫服务企业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环卫工人工资，要在公司宣传栏等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规定事项，维权信息告示牌应包含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情况、环卫服务企业、业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电话、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情况信息。

(四)实施工资支付担保制度。为保证环卫服务企业履行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义务，环卫服务企业应向业主单位提供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由有资质出具保函、保险或担保合同的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三个月合同约定的环卫工人工资总额，保证有效期应覆盖合同约定服务期。保函送辖区主管部门备案。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合同包中标人须配置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片区专职经理（2人）、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2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投标人：（填写“全称”）**

###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